

15-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單位預算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31
貳、主要表·····	33-39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3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5-39
參、附屬表·····	41-195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6-63
1、勞動保險業務·····	46-47
2、一般行政·····	48-50
3、綜合規劃業務·····	51-52
4、勞動關係業務·····	53-55
5、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56-57
6、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8-59
7、勞動法務業務·····	60-61
8、交通及運輸設備·····	62
9、第一預備金·····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0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4-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2-9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4-97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8-99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107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8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195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2. 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3. 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4. 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6. 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7. 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8. 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9. 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10. 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 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 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 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5.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 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护。

8.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 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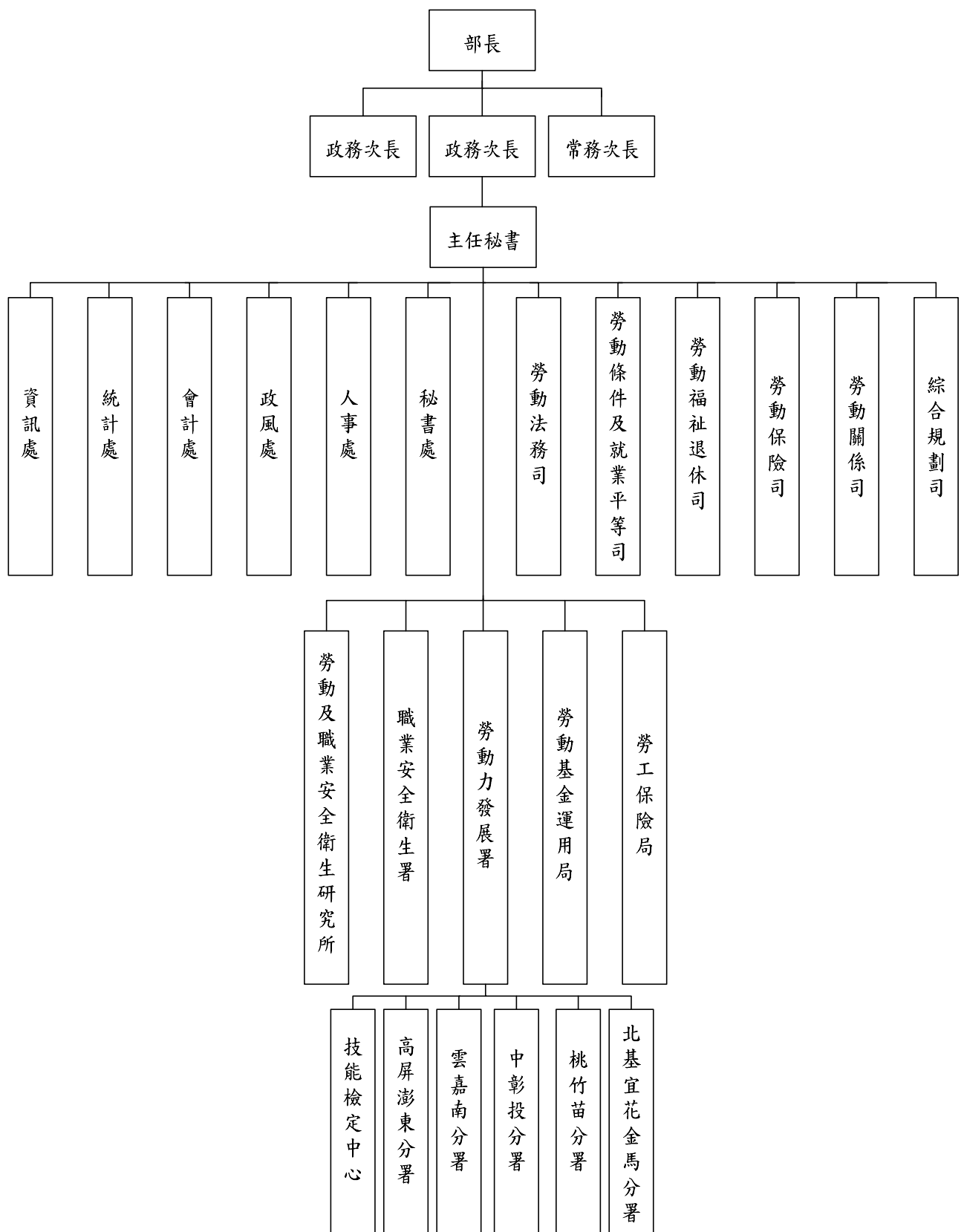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 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301	4	5	4	15	3	33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尊嚴勞動與友善職場之理念，本部秉持「照顧」與「發展」並重，持續完善勞動制度與措施，營造優質且具包容性之勞動環境，確保勞動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本部各項施政目標，整合與連結各項施政策略與具體計畫，融入「行動創新」與「簡政便民」精神，確保施政方向符合社會發展需求，共同推動臺灣勞動環境的進步與優化。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落實職場工作平權
 - （1）為鼓勵家庭照顧需求之勞工居家工作，加強宣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及各行各業可運用之工時彈性規範。
 - （2）研議推動受僱者更彈性申請育兒照顧相關措施，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職場平權規定，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 （3）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推廣友善職場理念與作法。
 - （4）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2. 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健運作，穩健基金長期收益
 - （1）賡續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監理勞動保險業務及財務，維護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 （2）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查核，鼓勵事業單位提高雇主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3）建構妥適資產配置，多元布局全球標的，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提升內部監理效能。
3.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協助國人就業及青年職涯發展，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
 - （1）持續檢討就業保險法制，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 （2）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促進婦女再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
 - （3）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 （4）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提升專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穩定就業。
 - （5）運用就業媒合資源及就業獎勵積極開發勞動力，跨部會合作優化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引導勞工投入或留任缺工產業。
 - （6）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失業勞工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

- (7) 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
4. 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強化職能基準運用與技能檢定內涵
- (1) 因應產業雙軸轉型趨勢與勞工職涯各階段發展需求，運用公私協力推展多元職業訓練措施，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 (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擴展人才培育效益，提升產業競爭力。
- (3) 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提高技術士證效用；持續辦理技能競賽，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5. 擴大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優化聘僱管理制度
- (1) 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強化延攬外國專業及技術人才，檢討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
- (2) 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經濟社會發展用人需求。
- (3) 擴大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及增加移工新來源，籌設海外據點推動海外招檢訓，加強跨國人力仲介管理，便捷申請引進聘僱作業。
- (4) 整合外國人聘僱管理服務資源，強化政府角色與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5) 推動優質跨國勞動力久任留用，擴大協助雇主直聘外國人服務，優化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系統，簡化工作許可申辦流程。
6. 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1) 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提升勞動契約有關權益之保障。
- (2) 穩定勞資爭議調處品質，優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 (3) 強化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增進國民勞動意識。
7. 策進職業安全衛生及職場霸凌防治制度，完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
- (1)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令政策，以多元管道強化宣導，確保勞工職場工作安全。
- (2) 推動企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防災及霸凌防治知能，厚植產業風險管控能力。
- (3) 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源頭管理，鎖定高風險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
- (4) 建立有害物暴露評估、風險分級監督管理及輔導機制，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 (5) 廣續拓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網絡，落實職業災害保險配套措施，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必要服務，協助其儘早重返職場。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推動有利勞工結社措施，強化工會對能源及淨零排碳公正轉型政策之勞動知能。
	二	強化勞資團體協商	(一) 輔導及鼓勵團體協約之簽訂，提升勞工福祉。 (二) 強化淨零排碳公正轉型綠色團體協約有關知能，提升勞資協商技巧。 (三) 賡續跨部會合作推動企業併購勞資協商程序。
	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精進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精進大量解僱預警機制，推動法律扶助，保障勞工權益。
	四	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	(一)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處理事宜。 (二) 精進裁決審理品質。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及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二) 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
二、勞動保險業務	一	提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及勞動保險相關權益媒體宣導事宜。
	二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一)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撥補及預算編列事宜。 (二) 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 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制。 (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事宜。
	四	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 為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二) 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協助企業規劃提供托育服務。
	二	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 輔導與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
	三	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一)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督促雇主落實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 (二) 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說明活動，鼓勵雇主提高勞退提繳比例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	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提升勞動基金監理效能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強化外部監理功能。 (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相關財務報表，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提升內部監理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一) 落實最低工資審議機制，定期檢討最低工資。 (二)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三) 辦理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研習及檢討相關法令。
	三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一) 持續檢討現行工時規範。 (二) 加強宣導各行各業可運用之工時規範。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請審議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五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一) 檢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 (二) 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辦理研習。 (三) 辦理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相關訓練。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推動有利勞工結社措施,鼓勵勞工成立工會 二、強化勞資誠信協商 (一) 提升勞資雙方協商知能,培育集體協商人才 (二) 獎勵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工福祉 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違憲審查法制研討及工會實務運作等議題相關會議 6 場次。 1.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15 家工會。 2.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教育補助、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28 家次。 3.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51 家工會。 4.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 1.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分享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共 125 人參加。 2.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計 4 場次,共培訓 112 人。 3.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3 家次。 4.辦理 113 年度因應淨零排碳公正轉型之勞動權益研習營 1 場次,共 56 人參加。 5.修訂「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協約之重要參考。 6.辦理 113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6 場次,計 332 人次參加。 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77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機制 (一) 精進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強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推動法律扶助，保障勞工權益	1. 辦理 113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25 人，與辦理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3 場次，共 176 人參與。 2. 1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新增週六調解及助理調解人等補助項目，及調整調解人意外險保費補助金額等規定；於同年月修正發布「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以持續穩定整體勞資爭議調解品質。 3. 辦理 113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1 場次。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2 場次。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合意仲裁案件計 88 件。 3. 113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於同年完成核發獎勵措施，共計獎勵 40 名仲裁人（主任仲裁委員）及調解人、2 家受委託之民間團體。 4. 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計 10 場次。 1.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18 日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各 1 場次。 2.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3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計查訪 80 家次。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受理 2,533 件，核定扶助 1,731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 4.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計 502 件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計 179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 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相關事務 (二) 完備裁決相關制度，提升裁決審理效能 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 (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5.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4 場次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6. 辦理 112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約 90%。 7. 完成印製勞資爭議訴訟法律扶助說明摺頁 1 萬 3,000 份，發送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提供民眾瀏覽運用。 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本年度受理案件 44 件，審理案件 69 件，作成決定 25 件，和解 12 件，撤回 6 件，不受理 1 件，審理中 25 件。 2. 召開調查會議計 133 場次，詢問會議計 27 場次，裁決會議計 44 場次。 3.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4 人次。 4.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42 場次。 1. 辦理「考察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2.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修會議」。 1. 與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辦理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5 場次。 2.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 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國民彈性多元的學習資源。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12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逾 470 萬人次。 2. 為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新編製勞動派遣權益保障相關勞動教育 e 化課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 (四)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1. 進入 20 所高中職及 36 所國小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並持續於各地圖書館舉辦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說故事推廣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 2. 進入大專校院電資、醫護及商學相關科系辦理 20 場次勞動權益扎根講座，並分別編製勞動教育手冊 3 冊提供學生參用，增進其勞動觀念。 1. 核定補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辦理勞資會議說明及入廠輔導活動；並持續維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計有 5 萬 4,067 家事業單位透過線上完成備查程序。 2.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並依「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明申請公司最近 1 年內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為貫徹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之政策，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13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研習課程含一般權益、工時、工資及特別保護、職場平權等最新規定及函釋見解，共計 61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8%，充分提升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之效能。 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共計 2,614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8%。 1.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5 次及第 36 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落實特別保護規定 (一) 建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機制，擬定最低工資 (二)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完備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三) 落實特別保護相關規範 三、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 (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	2. 召開「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規範研商會議」，研議精進家事移工相關保障措施。 3. 辦理「勞動基準法實施 40 週年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由不同觀點探討工時制度彈性化、勞動法定假別、解僱保護規範及國際勞工退休金制度，並提出因應新時代需求的展望。 1. 完成最低工資審議會、最低工資研究小組及最低工資諮詢會之建置工作。 2. 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擬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8 次及第 99 次會議，掌握基金收支執行情形及墊償狀況。 2. 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召開研商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工作欠缺法定代理人同意疑義會議，研議保障特定少年之就業權益。 翻譯日本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作為我國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或政策研議之參考。 1. 部分特殊工作性質之工作者，難以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為瞭解實務執行面問題，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同年月 29 日辦理 3 場次研商會議，針對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保全業之保全人員、超商店員、加油站員工休息時間議題，分別邀請學者專家、勞雇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相關業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共同討論。 2. 113 年 6 月 4 日辦理研議「勞工請假規則」之公假疑義會議，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函請相關機關，依「勞工請假規則」給予之公假，建議可於通知單註記原則以 1 曆日（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計給，並包含往返路程所需時間；倘依各該法令係以半日或小時計給公假者，其起迄時間宜視實際需要定之。 3. 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工時調適會議，邀請工商團體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 4. 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得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疑義」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
	（三）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	辦理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並完成編印「工時制度及彈性措施手冊」，提供最新工時彈性化措施之相關資訊。
	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1.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2.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3.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4. 113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 5. 113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6. 為研修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家庭照顧措施，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召開 6 場次研商會議。 7. 為檢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推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提升被害人之保障 (三)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請審議業務 (四)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相關措施,召開 6 場次研商會議。 1.完成建置「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並辦理相關培訓計 17 場次,共計 1,324 人參加。 2.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令說明會」7 場次,共計 520 人參加。 3.完成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處理培訓營」,計 140 人參訓。 5.修正「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並編製「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 6.完成印製「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性別平等工作法大哉問 TOP10」摺頁各 2 萬份,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施行細則(附:職場性騷擾防治法規)手冊」11,000 本。 召開 6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會議,完成審議 21 件。 1.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6 場次,計 2,627 人參加。 2.113 年 9 月 5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提升職場平權種子師資知能。 3.完成編印「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摺頁 2 萬份。 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5,722 則。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一、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 為促進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偕同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113 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補助 576 家次,計 2,966 萬餘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以促進事業單位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 二、輔導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一) 推廣友善職場作法,輔導與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培力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知能 三、落實新、舊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 (一) 積極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督促雇主落實按月及足額提撥義務 (二)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活動,加強鼓勵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增進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強化外部監理機制	113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15 場次,共 519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611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1,788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50 場次入場輔導。 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足額提撥率達 99.75% (約 7.5 萬餘家符合足額提撥)。 1.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6 場次,並增加退休理財教育課程,共計 2,170 人次參與,滿意度達 95.45%。 2.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119 萬餘人,較 112 年底增加約 13 萬人。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報表，監督基金運用作業執行及法規遵循，提升日常監理效能 (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適時提出精進業務建議，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計 57 案。 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及會計月報，按月撰寫各基金之審查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 辦理 4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之自營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及其外部稽核，與新制勞工退休金收支及保管等業務，提出計 41 項建議事項。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提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	1. 函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且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其於再就業工作14日內再次非自願離職，應依現行規定，以最後離職事由申請失業認定。 2. 函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是否再就業逾 14 日，應就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約內容及出勤態樣等綜合判斷，不以加、退保紀錄是否連續作為唯一判斷依據。 3. 113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辦理一百十三年花蓮縣轄區內受○四○三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要點」，減緩雇主經濟負擔，協助穩定勞工就業。另於 8 月 16 日公告保費補貼月份增加 3 個月（合計 6 個月），及增加補貼 5 個伴手禮相關行業別。 4. 函示法院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此情形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 5. 依就業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完成 113 年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 1. 辦理就業保險(下稱就保)相關法令及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二、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一) 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配合整體年金政策期程,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維持制度穩定運作	度研習營 2 場次,計 131 人次參與,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就業保險專業知能,俾提供勞工朋友更周延之服務。 2. 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 萬 4,0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 3. 透過本部臉書、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說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貼文。 1. 配合最低工資訂定,113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為 28,59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公告 98 年、99 年、102 年至 104 年、108 年至 110 年度請領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13 年 5 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3. 函示被保險人於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過渡期間,其於舊法規加保期間逾 45 歲割除子宮或卵巢,分別考量其持續加保及新舊法規適用衡平性,審定失能程度及等級。 4. 函示雇主依規定暫時停止性騷擾被申訴人職務,於進行調查期間應為其辦理加保,且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以保障被保險人保險權益。 5. 函示雇主得繼續為失蹤勞工加勞保,得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退保,以保障失蹤勞工加保權益並兼顧勞資保費負擔及災保保障需求。 6. 函示被保險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投保單位於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提供勞務並獲致薪資報酬者申報加保。 1. 為穩定勞保基金流量及水位,辦理 113 年度撥補勞保基金 1,300 億元(含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00 億元)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 三、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 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制	2. 辦理「11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11 萬 9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119 億餘元。 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次，計 2,212 人參與。 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 1. 函示災保法第 6 條所定之勞工，於投保單位補辦投保手續當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應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給付金額。 2. 1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第 1 條之 1、第 5 條、第 14 條，以強化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及其遺屬之權益保障。 3. 113 年 9 月 12 日因應性平法修正及實務上預收保費之投保單位欠繳情事，辦理預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113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11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之保險費率為 0.15%，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113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 114 年最低工資訂定，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上開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8,59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113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宣導說明事宜 四、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明訂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保險人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保險給付之情形，及應繳納金額關於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 1. 為增進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人員對於災保法之知能，於 113 年 7 至 9 月辦理北、中、南區「113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3 場次，計 226 人參與。 2. 為配合災保法施行，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計 12,500 本，並分送並分送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職業安全衛生署(含財團法人職災預防與重建中心、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機構等)及各縣市政府，以利民眾索取運用。 3. 透過網路媒體宣導職災保險共 9 則，瀏覽人數計 2,462 人次。 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審議案共 91 件，其中報告案 69 件及討論案 22 件。 1. 辦理勞動保險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共提出 8 項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2. 辦理勞動保險、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等訪視共 4 場次，共提出 9 項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推動有利勞工結社措施，強化工會對於能源及淨零排碳公正轉型政策之勞動知能 二、強化勞資誠信協商 (一) 輔導及獎勵團體協約之簽訂，保障勞動權益 (二) 提升勞資協商技巧，增進勞資雙方對於淨零排碳公正轉型及引進人工智慧協商知能 (三) 跨部會合作推動企業併購勞資協商程序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有關工會法裁處事項、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違憲審查法制研討及工會組織變動及實務運作議題等相關會議，計 5 場次。 1. 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受理 127 家次工會。 2. 補助工會辦理淨零及數位轉型勞動權益教育訓練，計補助 80 家次工會。 3. 補助企業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計補助 23 家次工會。 4.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計 1 場次；另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9 家次。 5.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51 家工會。 1. 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82 件。 2. 114 年 5 月 9 日完成辦理「推動已成立工會之上市(櫃)公司團體協約簽訂情形揭露義務」說明會 1 場次，計 80 人參加。 1. 規劃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分享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預計 100 人參與。 2. 規劃辦理集體協商模式及淨零轉型協商模式之人才培訓活動，共計 9 場次，預計 240 人參加。 3. 規劃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預計 15 家次。 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受併購影響，協助台新金與新光金、永豐金與京城銀之勞資雙方協商並完成員工安置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精進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精進大量解僱通報及協商機制，推動法律扶助，保障勞工權益 四、 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 (一)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處理事宜 (二) 精進裁決審理品質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1. 規劃辦理 114 年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訓練及調處人員培訓活動，各 1 場次。 2. 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 3 場次。 1. 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案件所需經費。 2. 補助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案件所需經費。 1.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會議，計 1 場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1,028 件，核定扶助 744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 3.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計 556 件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計 30 人次。 4.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1 場次工作及業務聯繫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 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案件 28 件，審理案件 52 件，作成決定 12 件，和解 4 件，撤回 7 件，審理中 29 件。 2. 召開調查會議計 65 場次，詢問會議計 12 場次，裁決會議計 21 場次。 3.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40 場次。 規劃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修會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行勞動教育 (二) 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 (三)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1. 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 2. 持續於各地圖書館合作舉辦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未來夢想工程：AI 汽車的誕生 / 歡迎光臨汽車夢工廠」說故事推廣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國民彈性多元的學習資源，網站上半年新增瀏覽人次逾 200 萬人次；並新增性別與工作、個別勞動關係之 e 化課程。 1. 核定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辦理勞資會議說明及入廠輔導活動；並持續維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計有 5 萬 7,920 家事業單位透過線上完成備查程序。 2.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並依「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明申請公司最近 1 年內是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規劃於 114 年 9 月辦理「114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辦理完成 2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計 235 人次參與。 1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7 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議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一) 辦理最低工資審議作業，定期檢討最低工資 (二)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三) 辦理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研習及檢討相關法令 三、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一) 持續檢討現行法定工時規範 (二) 加強宣導各行各業可運用之工時彈性規範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最低工資諮詢會議，掌握當前勞動市場現況及社會經濟發展情勢。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掌握基金收支執行情形及墊償狀況。 1. 辦理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 場次。 2. 發布解釋令核釋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疑義。 1. 114年1月8日辦理「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相關疑義」研商會議，邀請勞雇團體、文化部及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2. 114年1月8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補假疑義」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 3. 114年2月27日通函修正「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時安排。 4. 114年4月14日函釋幼兒園所僱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規定疑義。 5. 114年6月12日通函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將工時規定列為宣導重點，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辦理完成 2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性別平等工作申請審議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五、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一) 檢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編印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有關資料 (二) 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 (三)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相關培訓 (四) 維運職場性騷擾相關資訊系統	為研議彈性育兒照顧制度及改善就業歧視相關疑義，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召開 4 場次研商會議。 召開 2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會議，完成審議 8 件。 1. 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4 場次，計 376 人參加。 2.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11,432 則。 1. 114 年 1 月 6 日函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2. 114 年 3 月 11 日函釋實習生於實習時遭受性騷擾相關法令適用疑義。 3. 為檢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推動相關措施，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 1. 114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受理申請補助案共 44 案。 2. 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 4 場次，共計 376 人參加。 規劃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預計辦理 3 場次。 1. 辦理「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瞭解各地方主管機關使用情形，以精進系統功能。 2.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一、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 （一）為推動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二）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協助企業規劃提供托育服務 二、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輔導與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 三、強化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一）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說明活動，推動勞退新制雇主提高提繳比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編製完成「企業托兒服務說明宣導摺頁」，提供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參考運用。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7 場，共 535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14 年截至 6 月底共核定補助 682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中高齡及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4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教育訓練 7 場次，計 1,613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22 場次入場輔導。 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足額提撥率達 99.39 %（約 7 萬 3,860 家符合足額提撥）。 114 年截至 6 月底，本部偕同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5 場次，參與人數 2,087 人。截至 6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129 萬餘人，較 113 年年底增加 10 萬餘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增進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落實外部監理機制 (二) 監督基金運用作業執行及法規遵循，強化日常監理效能 (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提升監理效能，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召開 6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 35 案。 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及會計月報，按月撰寫各基金之審查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 辦理 2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自營投資與國內委託經營等業務，提出 26 項建議事項。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提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二、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一)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撥補	1. 函示政府機關採 1 年 1 僱方式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經用人單位考核結果為不予續僱而離職，其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規定，視為非自願離職。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經許可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就業保險之規定，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3 則貼文。 1. 為穩定勞保基金流量及水位，辦理 11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預算編列事宜	年度撥補勞保基金 1,300 億元(含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00 億元)事宜，截至 6 月 30 日款項已分次全數撥入。 2.辦理「114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10 萬 4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104 億餘元。
	(二) 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1.114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略以，增訂傷病請假及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進行調查暫停職務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預收保險費之工會如欠繳保費累計月份達 2 個月者，不得繼續預收；及增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2.函示從事林業自然人雇主持由農業部核發之林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函，符合勞、就、災保規定之林場有關認定證明文件，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 3.函示勞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事故死亡，遺屬就災保或勞保死亡給付，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於死亡前，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當序受領人願意放棄勞保死亡給付選擇老年給付，依本部改制前勞委會 77 年 12 月 15 日函示辦理。同一順位受益人 2 人以上時，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申請勞保、災保死亡給付，請勞保局通知各申請人共同協議擇一請領後，依協議結果辦理。 4.函示勞保年金請領人得拋棄按月領取之老年及失能年金給付，且拋棄年金給付或申請繼續發給年金給付，應以書面為之。又災保因兼具雇主責任保險性質，其給付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抵充公益層面，爰不得拋棄災保年金給付。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	1.辦理各縣市勞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說明事宜 三、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制 (二)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宣導說明事宜 四、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會 2 場次，計 190 人次參與。 2.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3 則貼文。 1.函示投保單位未依災保法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嗣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於領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後，保險人不得再就遺屬年金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 2.114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25 條及第 18 條附表，酌修部分職業病名稱、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以符實際並確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3.11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分就承保面及給付面增修相關條文，以因應相關實務作業，增進被保險人權益。 114 年截至 6 月底透過網路媒體宣導職災保險共 3 則，瀏覽人數計 692 人次。 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審議案共 42 案，其中報告案 34 案及討論案 8 案。 1.辦理 114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檢查相關事宜。 2.已規劃辦理 114 年勞動保險、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等訪視及勞動保險財務帳務檢查相關事宜。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2	1	合計	28,723	28,408	26,229	31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2,500	1,343	-	
			0430010000 勞動部	2,500	2,500	1,343	-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	2,500	1,290	-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500	2,500	1,2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010300 賠償收入	-	-	53	-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34	24,408	22,052	26	
			0530010000 勞動部	24,434	24,408	22,052	26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34	24,408	22,052	26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	14	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24,420	24,394	22,035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19,864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2	946	1,506	276	
			0730010000 勞動部	1,222	946	1,506	276	
4	164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222	946	1,415	276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222	946	1,415	2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7	554	1,328	13	
			1230010000 勞動部	567	554	1,328	13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567	554	1,328	13	
		1	123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助款等繳庫數。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7	554	568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及政府出版品展售等收入。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289,747,978	285,937,162	280,165,100	3,810,816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88,362,754	285,226,678	279,452,231	3,136,076	
		1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288,362,754	285,226,678	279,452,231	3,136,076	1. 本年度預算數288,362,754千元， 包括業務費7,743千元，獎補助費2 88,355,0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 業務經費120,002,576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保險、就 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 關法令說明等經費1,550千元。 (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 ,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 勞工保險法令與年金制度相關 說明及座談會等經費409千元。 (3)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 費1,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相關說明 會及座談會等經費197千元。 (4)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 ,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43,341,66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0,800 千元。 (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 全民健保經費27,822,791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54,327千元 。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 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49,007,93 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01千 元。 (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41,10 9,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385,224	710,484	712,869	674,740	8,425千元。 (9)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7,072,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97,371千元。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9,101	514,167	497,152	124,934	1.本年度預算數639,101千元，包括人事費478,621千元，業務費126,453千元，設備及投資33,804千元，獎補助費2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8,6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2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貨梯汰換及建置能源管理設備等經費17,011千元。 (3)統計業務管理經費16,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類別薪資調查、勞動政策民意調查及就業平等相關調查等經費6,803千元。 (4)勞動資訊業務經費87,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中心基礎設備維運、軟體更新授權、租用資料中心數據專線機櫃、資訊安全監控與管理、資通系統安全檢測、超融合系統平台擴充及強化系統韌性等經費72,888千元。
		3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28,967	9,570	9,753	19,397	1.本年度預算數28,967千元，包括業務費25,249千元，獎補助費3,7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策劃政策推展經費5,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勞動政策及重要措施說明等經費3,760千元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2)強化計畫管考經費1,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等經費100千元。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5,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研習、勞動與人力議題研究及臺灣勞工季刊中英文簡訊等經費2,980千元。
								(4)強化國際事務經費15,8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雙邊或國際組織座談及研討會等經費12,600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洽商經濟合作議題等經費43千元。
	4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8,106	58,563	59,484	9,543
								1.本年度預算數68,106千元，包括業務費18,981千元，設備及投資5,025千元，獎補助費44,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20,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經費2,039千元。
								。
								(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2,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22千元。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29,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及穩定企業勞資關係業務等經費86千元。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6,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裁決案件審理經費715千元。
								(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9,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全民勞教e網等經費6,858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0,677	28,354	26,665	2,323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3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經費17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0,677千元，包括業務費10,263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0,3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1,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令說明研習活動及相關手冊印製等經費513千元。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經費19,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育訓練補助等經費30千元。 (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4,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勞工志願服務業務等經費300千元。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3,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退自提說明等經費1,500千元。 (5)勞動基金監理經費1,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差旅費等20千元。 (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484千元，與上年度同。
			6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99,155	88,572	113,498	510,583	1. 本年度預算數599,155千元，包括業務費14,324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獎補助費584,4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1,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62屆年會經費120千元。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1,288千元，較上年度增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列辦理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會議等經費365千元。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888千元，與上年度同。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592,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經費513,506千元。
									(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經費3,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等經費3,408千元。
		7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973	7,013	6,317	1,960	1.本年度預算數8,973千元，包括業務費7,968千元，設備及投資1,0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法制業務經費3,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及優化等經費704千元。 (2)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7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維護及辦理訴願業務等經費1,606千元。 (3)爭議審議業務經費2,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專科醫師審議被保險人傷病、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認定等經費350千元。
		8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	-	-	6,000	
		1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	-	6,000	新增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3輛經費6,000千元。
		9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245	4,24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勞動關係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0430010000							
				勞動部		2,500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500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2,500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30010000									
				勞動部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420	承辦單位	勞動福祉退休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20	
				0530010000		
				勞動部	24,420	
				0530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4,420	
				0530010307		
			2	服務費	24,420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運用，其中19,864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22	承辦單位	勞動保險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2	
	164			0730010000 勞動部	1,222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222	
			1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222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222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7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 2.勞動部辦公廳舍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 2.勞動部辦公廳舍停車場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7						
				1230010000								
				勞動部		567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567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7	1.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18千元。 2.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523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88,362,754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賡續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5.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6.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9.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10.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及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會及媒體宣導，說明勞動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
6.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等事宜，確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
7.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8.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10. 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投保薪資補助，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
11. 提供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鼓勵國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20,002,576	勞動保險司	1. 辦理就業保險制度相關說明與座談會、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廣播等媒體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92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6		2.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需業務費484千元，獎補助費120,000,000千元，共計120,000,484千元。
2009 通訊費	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2051 物品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9		
2072 國內旅費	202		
2084 短程車資	162		
4000 獎補助費	120,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00,0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54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4		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事宜，需業務費1,724千元。
2009 通訊費	3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2051 物品	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4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613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等事宜，需業務費5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88,36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60	勞動保險司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04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3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60				
04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500	勞動保險司	1.為監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聘請外部委員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900千元。 2.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監理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2				
2084 短程車資	2				
0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43,341,665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43,341,66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341,66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3,341,665				
0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7,822,791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7,822,79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822,79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7,822,791				
0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49,007,931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49,007,93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9,007,93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9,007,931				
0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41,109,677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及災保費，需獎補助費41,109,67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109,67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1,109,677				
09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費	7,072,947	勞動保險司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及提供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需獎補助費7,072,94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72,94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7,072,947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1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處、參事室、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 2.歲計與會計事項。
- 3.人事管理事項。
- 4.辦理政風業務。
- 5.辦理勞動統計工作。
- 6.辦理勞動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8,621	人事處	職員301人，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478,621千元。
1000 人事費	478,6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66		
1030 獎金	70,737		
1035 其他給與	5,466		
1040 加班費	19,9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78		
1055 保險	31,5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521	各行政處	1.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計需22,515千元。 2.正副首長官舍水電、管理費，計需425千元。 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採購勞動輿情蒐集資料庫及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11,188千元。 4.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5輛所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養護費及公務車委外駕駛人力等，計需1,954千元。 5.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計需1,541千元。 6.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計需380千元。 7.辦公事務機具及機電、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及加裝電動樁，計需829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及出差旅費，計需1,535千元。 9.檔案管理作業計畫2,241千元。 10.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及財產管理系統暨線上彙報系統維護，計需1,398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68千元)。 11.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2000 業務費	51,344		
2003 教育訓練費	433		
2006 水電費	6,551		
2009 通訊費	4,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27 保險費	161		
2030 兼職費	8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6		
2051 物品	1,8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		
2072 國內旅費	1,383		
2081 運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152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9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55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9,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223		12.辦公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貨梯汰換及建置能源管理設備，計需4,03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		13.遴聘顧問2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14.員工訓練進修514千元。
			15.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978千元。
			16.員工健康檢查費501千元。
			17.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刊物、資料印刷費、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考核、文件分類及整理、同仁職名章及識別證等，計需668千元。
			1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19.差勤系統維護330千元。
			20.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等70千元。
			21.辦理所屬機關實地員額評鑑47千元。
			22.辦理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業務280千元。
			23.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計需1,500千元。
			24.辦理政風事務、相關業務說明、協助處理民情反映事項等，計需751千元。
			25.汰換辦公室、會議室及官舍等雜項設備，計需750千元。
			26.補助公務人員協會25千元。
			2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8千元。
03 統計業務管理	16,566	統計處	1.辦理公務統計1,330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105千元，計需業務費1,43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86		2.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計需業務費1,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8		3.辦理就業平等相關調查，計需業務費4,2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10		4.辦理職類別薪資等調查，計需業務費6,957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5.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維護，需業務費1,118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80		6.辦理擴增新版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2		7.辦理建置新版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需設備及投資88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勞動資訊業務	87,393	資訊處	1.辦理本部共通共用系統及網站(包括本部暨所屬機關網站共通平台、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所屬機關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全國勞工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員工共用資訊平台、資訊安全作業e化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勞動業務資料開放介接、資料加值應用服務、本部資料中心及使用者端資訊設備操作監控、維護管理及維運、共用資料庫系統平台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專業顧問服務、資訊系統安全檢測、社交工程演練、SOC資安監控服務及資安健診等，需業務費39,175千元，設備及投資12,562千元，共計51,737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5,583千元)。
2000 業務費	59,523		2.通訊機房及IDC資料中心數據專線之租用(含國際網路專線、GSN VPN虛擬專用網路、ADSL寬頻網路等)及IDC機櫃租用，需業務費6,0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3.網路及資安管理工具軟體、端點防護軟體、備份軟體、源碼檢測軟體等更新授權、雲端租用視訊會議及設計軟體、雲端租用內容交換網路(CDN)、電子郵件系統軟體更新授權等，需業務費13,532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9,944千元)。
2009 通訊費	4,051		4.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購置資訊相關耗材，需業務費79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673		5.購置個人電腦、防火牆及文書軟體、資料庫系統軟體最新版、備份工具軟體容量擴充及超融合系統平台擴充，需設備及投資15,308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3,0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87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8,967
-----------	-------------------	------	--------

計畫內容：
1.策劃政策推展。
2.強化計畫管考。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4.強化國際事務。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預期成果：
1.辦理勞動及人權相關議題諮詢，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
2.辦理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
3.辦理人力資源相關議題諮詢與研析等工作，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
4.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活動，擴展跨國勞動事務合作業務。
5.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及辦理相關交流對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策劃政策推展	5,109	綜合規劃司	1.辦理勞動及人權相關議題諮詢會議，需業務費279千元。
2000 業務費	5,109		2.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勞動部官方社群媒體管道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宣導，需業務費4,2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及績優勞動行政人員選拔、獎座製作與表揚，需業務費2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		4.辦理管考平台系統維運服務，需業務費33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5		
2072 國內旅費	59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強化計畫管考	1,125	綜合規劃司	1.編訂施政計畫及編印施政報告，需業務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25		2.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及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需業務費345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及辦理勞動行政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685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5,964	綜合規劃司	1.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等會議，需業務費2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964		2.辦理重要勞動及人力議題研討會、專題講座、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研習，需業務費871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3.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發展辦理勞動及人力議題研究，以及臨時性重要政策議題諮詢服務，需業務費1,9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3		4.發行臺灣勞工季刊與中英文簡訊，需業務費2,907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0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1 運費	170		
2084 短程車資	13		
04 強化國際事務	15,872	綜合規劃司	1.辦理歐美等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雙邊、多邊交流參與、座談或研討會，需業務費9,886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54		
2009 通訊費	10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28,9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綜合規劃司	2.辦理國際勞動事務或政策法規等外語文件之撰擬、潤飾及諮詢，需業務費1,303千元。 3.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145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126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0)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644千元，計需業務費915千元。 4.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需業務費50千元。 5.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訓練研習或活動，需獎補助費60千元。 6.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需獎補助費3,658千元。 1.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及辦理相關會議，需業務費377千元。 2.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需業務費250千元。 3.針對先進國家協助企業、產業及勞工之相關經驗之施政作法，邀請實務專家或官員進行經驗交流，需業務費2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8,775		
2072 國內旅費	9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915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3,7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18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897		
2000 業務費	8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2027 保險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		
2072 國內旅費	9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8,1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1.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3.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4.審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5.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6.保障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0,360	勞動關係司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女性、青年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需業務費695千元，獎補助費13,240千元，共計13,935千元。
2000 業務費	4,660		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業務費3,485千元，獎補助費1,860千元，共計5,345千元。
2009 通訊費	49		3.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辦理訪視、關懷工會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9		4.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共計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4		1.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0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1		2.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559千元。
2051 物品	240		3.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需業務費5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5		4.派員赴日本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 RA)2026年亞洲區域大會，需業務費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78 國外旅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67		
4000 獎補助費	15,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90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207	勞動關係司	
2000 業務費	2,207		
2009 通訊費	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7 保險費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1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82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6		
0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29,521	勞動關係司	
2000 業務費	1,221		
2009 通訊費	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		
2051 物品	3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8,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勞動關係司	3.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28,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28,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6,524			1.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37千元。	
2000 業務費		6,524			2.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6,387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				
2030 兼職費		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45	勞動關係司	1.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需業務費144千元。		
2051 物品		160		2.編製勞動教育e化教材，維運更新及建置「全民勞教e網」，需業務費1,908千元，設備及投資5,025千元，共計6,933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6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		3.辦理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計畫，運用臉書及YouTube社群媒體管道推動全民勞教e網業務宣導，以利民眾至網站瞭解勞動權益資訊，需業務費1,76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162		4.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10		5.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需業務費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6.派員赴日本考察勞動教育施行實務交流參訪活動，需業務費131千元。		
0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9,112			1.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223千元。	
2000 業務費		3,987			2.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需業務費159千元。	
2009 通訊費		7				
2018 資訊服務費		1,8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	勞動關係司			
2027 保險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6				
2072 國內旅費		9				
2078 國外旅費		131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5,0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5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382				
2000 業務費		382				
2009 通訊費		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2051 物品		24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8,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8		
2084 短程車資	9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30,677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提倡勞工休閒活動。
-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之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 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訓事業單位專業知能與提供輔導諮詢；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事宜。
- 4.落實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繳)，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5.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 6.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

預期成果：

- 1.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以增進職工福利；辦理休閒活動，調劑勞工身心。
- 2.加強商港勞工福利照顧，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 3.培訓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措施，提升勞工福祉；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勞工志工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志工專業知能。
- 4.健全勞工退休金法制，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說明活動，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5.每月召開會議審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及績效，並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
- 6.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與紓壓資訊，促進身心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723	勞動福祉退休司	1.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23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30		2.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3.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權益說明活動，需業務費623千元。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2		4.辦理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1 運費	4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19,864	勞動福祉退休司	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港口勞工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70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19,644千元，共計19,864千元。
2000 業務費	17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2027 保險費	5		
2030 兼職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9,64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44		
03 策辦勞工服務	4,248	勞動福祉退休司	1.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協助推動勞動事務，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成長訓練、推廣活動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1,365千元
2000 業務費	3,528		
2009 通訊費	119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0,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45		，獎補助費720千元，共計2,0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		2.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2,003千元。
2051 物品	17		3.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5		費，需業務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		4.參加「2026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
2078 國外旅費	155		務費15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3,171	勞動福祉退休司	1.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
2000 業務費	3,171		明及研討活動，以及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
2009 通訊費	184		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需業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務費2,791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
2027 保險費	48		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		2.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
2051 物品	156		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0		
2072 國內旅費	245		
2081 運費	55		
2084 短程車資	48		
05 勞動基金監理	1,187	勞動福祉退休司	1.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需業務費1,1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7		。
2009 通訊費	10		2.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及保管
2030 兼職費	798		報表、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概況表與會計月報
2051 物品	16		，並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工保險局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實地查核，需
2072 國內旅費	114		業務費4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 祉	484	勞動福祉退休司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
2000 業務費	484		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48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		
2027 保險費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		
2072 國內旅費	1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599,155
-----------	------------------------	------	---------

計畫內容：

-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 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預期成果：

- 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強化勞工權益。
- 2.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3.檢討現行法定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
- 5.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法制，完善被害人保護，打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14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需業務費165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4		2.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需業務費628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研習訓練，需業務費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4.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62屆年會，需業務費201千元。
2027 保險費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		
2072 國內旅費	67		
2078 國外旅費	201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1,28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召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最低工資，需業務費565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8		2.召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相關會議，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之推動，需業務費6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35		
2030 兼職費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		
2072 國內旅費	128		
2081 運費	50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88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需業務費499千元。
2000 業務費	888		2.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需業務費259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3.編印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有關資料，需業務費1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48		
2081 運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1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99,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592,3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座談會，廣蒐相關資訊，需業務費75千元。
2000 業務費	7,872		2.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相關法制，推廣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活動，需業務費2,871千元。
2009 通訊費	46		3.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需業務費2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4.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需業務費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5.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需業務費66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6.辦理就業歧視防治相關業務，需業務費498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13千元)。
2030 兼職費	100		7.辦理勞動條件與重要措施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需業務費4,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8.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需獎補助費28,854千元。
2051 物品	30		9.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需獎補助費55,5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5		10.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需獎補助費50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4		1.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檢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092千元。
2081 運費	242		2.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相關培訓，需業務費1,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84,431		3.編印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有關資料，需業務費4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4,431		4.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系統、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等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共計1,20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9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00		
05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3,532		
2000 業務費	3,132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		
2027 保險費	1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0		
2072 國內旅費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8,973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
- 2.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
- 3.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機制。

預期成果：

- 1.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完備，並落實法令執行及國家賠償制度。
- 2.保障人民訴願權益及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 3.增進勞工爭議審議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法制	3,505	勞動法務司	1.為健全勞動法制，聘請外部法規委員17人，出席法規會會議及差旅費，需業務費839千元。
2000 業務費	2,735		2.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及優化，需業務費1,095千元，設備及投資770千元，共計1,865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93千元)。
2009 通訊費	3		3.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5		4.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等，需業務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5.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法規通報、國家賠償及行政法規等相關研討或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3		6.辦理本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護、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個人資料稽核等業務，需業務費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5		
2072 國內旅費	69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0		
02 訴願審議	2,796	勞動法務司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聘請外部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及出席聽取陳述意見，需業務費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61		2.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維護及系統功能增修，需業務費955千元，設備及投資235千元，共計1,19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60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28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55		4.郵寄訴願文書、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及外部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80千元。
2030 兼職費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6		
2072 國內旅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		
03 爭議審議	2,672	勞動法務司	1.為保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聘請外部爭議審議委員13人，出席爭議審議會，需業務費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2		2.外部爭議審議委員出席爭議審議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214千元。
2030 兼職費	780		3.對於爭議審議案件認為有複核被保險人傷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5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3		
2072 國內旅費	21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8,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必要，及審議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之特約專科醫師複核費，需業務費1,035千元。	
			4.編印裝訂爭議審議會會議資料、爭議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爭議案卷宗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643千元。	

労働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00
-----------	--------------------	------	-------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及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秘書處	汰換正、副首長專用車3輛，計需6,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6,000		

労働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45
-----------	------------------	------	-------

預期成果：
使本部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動事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01 第一預備金	4,245	本部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部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4,245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合 計	639,101	28,967	68,106	288,362,754	30,677	599,155
1000 人事費	478,62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5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1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4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66	-	-	-	-	-
1030 獎金	70,73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466	-	-	-	-	-
1040 加班費	19,92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1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78	-	-	-	-	-
1055 保險	31,516	-	-	-	-	-
2000 業務費	126,453	25,249	18,981	7,743	10,263	14,324
2003 教育訓練費	448	-	-	-	-	-
2006 水電費	6,551	-	-	-	-	-
2009 通訊費	8,259	225	347	510	365	138
2018 資訊服務費	59,211	330	1,858	-	50	1,0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10	445	1,074	493	143	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	-	-	-	-
2027 保險費	161	39	164	98	166	289
2030 兼職費	862	-	102	684	818	1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0	3,137	7,244	1,183	980	1,855
2039 委辦費	-	1,8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	8	-
2051 物品	1,903	71	486	471	234	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12	17,533	6,699	3,148	6,674	8,7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35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6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585	366	578	904	508	651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915	258	-	155	201
2081 運費	36	215	31	-	105	335
2084 短程車資	152	63	140	252	57	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04	-	5,025	-	50	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50	-	5,025	-	50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55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23	3,718	44,100	288,355,011	20,364	584,4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8,000	120,000,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	3,718	15,590	-	20,364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61,282,064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7,072,947	-	84,431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	510	-	-	500,0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73	6,000	4,245			289,747,978
1000 人事費	-	-	-			478,6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7,4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89,6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4,04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6,066
1030 獎金	-	-	-			70,737
1035 其他給與	-	-	-			5,466
1040 加班費	-	-	-			19,92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1,0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32,778
1055 保險	-	-	-			31,516
2000 業務費	7,968	-	-			210,98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448
2006 水電費	-	-	-			6,551
2009 通訊費	8	-	-			9,85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	-	-			64,5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6,36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77
2027 保險費	-	-	-			917
2030 兼職費	990	-	-			3,6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5	-	-			17,934
2039 委辦費	-	-	-			1,8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68
2051 物品	33	-	-			3,3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4	-	-			85,1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64
2072 國內旅費	353	-	-			4,945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50
2078 國外旅費	-	-	-			1,529
2081 運費	-	-	-			722
2084 短程車資	15	-	-			689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5	6,000	-			46,28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6,000	-			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5	-	-			35,33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4,554
4000 獎補助費	-	-	-			289,007,84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20,02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9,69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61,282,06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7,157,37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500,708
6000 預備金	-	-	4,245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245			4,245

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1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	478,621	210,981	289,007,847	-
				社會保險支出	-	7,743	288,355,011	-
			1	勞動保險業務	-	7,743	288,355,011	-
				福利服務支出	478,621	203,238	652,836	-
			2	一般行政	478,621	126,453	223	-
			3	綜合規劃業務	-	25,249	3,718	-
			4	勞動關係業務	-	18,981	44,100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10,263	20,364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14,324	584,431	-
			7	勞動法務業務	-	7,968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45	289,701,694	-	46,284	-	-	46,284	289,747,978
-	288,362,754	-	-	-	-	-	288,362,754
-	288,362,754	-	-	-	-	-	288,362,754
4,245	1,338,940	-	46,284	-	-	46,284	1,385,224
-	605,297	-	33,804	-	-	33,804	639,101
-	28,967	-	-	-	-	-	28,967
-	63,081	-	5,025	-	-	5,025	68,106
-	30,627	-	50	-	-	50	30,677
-	598,755	-	400	-	-	400	599,155
-	7,968	-	1,005	-	-	1,005	8,973
-	-	-	6,000	-	-	6,000	6,000
-	-	-	6,000	-	-	6,000	6,000
4,245	4,245	-	-	-	-	-	4,24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	400	-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400	-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400	-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	-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	-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	-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	-	-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000	35,330	4,554	-	-	-	46,284
6,000	35,330	4,554	-	-	-	46,284
-	28,850	4,554	-	-	-	33,804
-	5,025	-	-	-	-	5,025
-	50	-	-	-	-	50
-	400	-	-	-	-	400
-	1,005	-	-	-	-	1,005
6,000	-	-	-	-	-	6,000
6,000	-	-	-	-	-	6,000

勞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5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66	
六、獎金	70,737	
七、其他給與	5,466	
八、加班費	19,9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1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778	
十一、保險	31,5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8,621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301	295	-	-	-	-	-	-	4	7	5	5	4	4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301	295	-	-	-	-	-	-	4	7	5	5	4	4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2	-	-	332	328	458,701	430,426	28,27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運用勞務承攬48人29,757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預計由廠商派駐41人，經費25,340千元，「綜合規劃業務」預計派駐1人，經費683千元，「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計派駐1人，經費581千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計派駐1人，經費581千元，「勞動法務業務」預計派駐4人，經費2,572千元。
15	15	3	2	-	-	332	328	458,701	430,426	28,275	

勞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320	30.30	40	48	30	9512-J3。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320	30.30	40	48	30	9513-J3。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000	1,440	30.30	44	34	28	BFQ-322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5	2,200	1,440	30.30	44	51	20	ATB-696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5.03	0	0	0.00	0	7	70	預計115年3月 購置電動汽車 。
合 計					5,520		167	188	17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1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2 人

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4,500.24	2,400,000	588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44	3,448	7	3戶	297.57	15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3,448	7	3戶	297.57	1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4,664.68	2,403,448	595		297.57	15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500.24	-	-	588
-	-	-	-	-	462.01	-	-	22
-	-	-	-	-	462.01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62.25	-	-	610

勞動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030010000 勞動部	19,864		124		0530010000 勞動部	19,864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9,864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864
							2	0530010307 服務費	19,864

本 頁 空 白

**勞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6330011200				-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勞工訴訟及生活費用。	115	-	-
2.6130011300				-	-
勞動保險業務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 02				-	-
就業保險業務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勞 保財務。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20,028,000	-	-	-	120,028,000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28,000	-	-	-	28,000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20,000,000	-	-	-	120,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3001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1	115-115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協會辦理相關活動。	-
(2)63300111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訓練研習或活動	02	115-115	工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以建立跨國性及兩岸之勞動交流民間聯繫平台與合作機制。	-
[2]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	03	115-115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以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	-
(3)6330011200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4	115-115	工會	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05	115-115	工會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活動	06	115-115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活動。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7	115-115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08	115-115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及調解與仲裁研習活動。	-
[6]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09	115-115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4)6330011400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10	115-115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11	115-115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及保險。	-
4085獎勵及慰問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18	168,975,829	-	-	168,979,847
4,018	535,679	-	-	539,697
4,018	35,679	-	-	39,697
-	25	-	-	25
-	25	-	-	25
3,718	-	-	-	3,718
60	-	-	-	60
3,658	-	-	-	3,658
300	15,290	-	-	15,590
-	13,240	-	-	13,240
-	1,350	-	-	1,350
-	100	-	-	100
-	500	-	-	500
300	-	-	-	300
-	100	-	-	100
-	20,364	-	-	20,364
-	19,644	-	-	19,644
-	720	-	-	720
-	500,000	-	-	5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 職停薪獎勵雇主	12	115-115 雇主	針對給予受僱者以「日」為 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雇 主，給予獎勵。	-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 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 費	13	115-115 有一定雇主勞工 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 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 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 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4	115-115 職業勞工等及其 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 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 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經費	15	115-115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 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 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經費	16	115-115 職業勞工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補助職 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 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 被保險人勞保費及災保費。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 給及生育給付差額補助經 費	17	115-115 育嬰留職停薪勞 工及請領生育給 付勞工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辦理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 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及提供 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
(2)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1]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	18	115-115 受僱者	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 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給予 薪資補助。	-
[2]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 薪資補助	19	115-115 受僱者	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 日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 之雇主，給予薪資補助。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168,440,150	-	-	168,440,150
-	161,282,064	-	-	161,282,064
-	161,282,064	-	-	161,282,064
-	43,341,665	-	-	43,341,665
-	27,822,791	-	-	27,822,791
-	49,007,931	-	-	49,007,931
-	41,109,677	-	-	41,109,677
-	7,157,378	-	-	7,157,378
-	7,072,947	-	-	7,072,947
-	7,072,947	-	-	7,072,947
-	84,431	-	-	84,431
-	28,854	-	-	28,854
-	55,577	-	-	55,57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85獎勵及慰問				-
(1)6330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0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2)6330011200				-
勞動關係業務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21	115-115	勞工	-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依據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08	-	-	708
-	198	-	-	198
-	198	-	-	198
-	510	-	-	510
-	510	-	-	510

勞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8	72	1,529	9	76	666
考 察	2	15	176	1	5	1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44	1,082	6	57	588
談 判	2	13	271	2	14	60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115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94	馬來西亞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部工作人員1名。	115.09-115.11	5	1
02 115年度派員赴日本考察勞動教育施行實務交流參訪活動94	日本		為瞭解日本推動勞動教育施行實務，拜會日本學者、官員，交流日本勞動教育施行過程、相關措施及效果、未來調整方向及當今勞動關係等議題，提供我國未來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相關措施之參考，並建立台日勞動教育溝通平台，參訪活動計安排團員2名。	115.07-115.11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	33	3	45	勞動關係業務	無	
34	85	12	131	勞動關係業務	無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115年度派員赴日本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 (ILERA)2026年亞洲區域大會-94	日本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 (ILERA)訂於115年於日本（東京）辦理2026年亞洲區域大會，討論議題涵括全球經濟下勞資關係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會議可掌握最新國際勞資關係情勢，瞭解各國勞資關係最新發展與挑戰，並交流政策措施與經驗，有助提升政策效能。	5	1	18	43
02 參加「2026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94	美國	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趨勢資訊，有助於本部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力相關議題，設計合乎本國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7	1	69	59
03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62屆年會-94	美國	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與相關法令。 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就工作經驗交流，建立國際聯絡管道，強化國際關係。 3.提升國際觀視野，有助於未來我國相關勞動政策規劃。	8	1	75	106
04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12	2	330	229
三、談判						
05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94	瑞士	為因應我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派員參與WTO自然人移動議題之諮商，或參與服務貿易	6	1	60	57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1	82	勞動關係業務	韓國	107.07	1	72
			德國	108.09	1	92
			美國	113.06	1	87
27	15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美國	108.09	1	99
			美國	112.10	1	124
			美國	113.09	1	139
20	201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美國	104.08	1	140
			美國	112.08	1	193
			美國	113.08	1	141
85	644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8.07	3	688
			美國	112.07	1	465
			美國	113.07	1	583
9	126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1	1	146
			瑞士	105.04	1	126
			瑞士	105.09	2	309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94	比利時	協定諮商會議與因應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 為貫徹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活力經濟願景，因應洽簽FTA有關勞動議題之諮商需求。	7	1	70	69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45	綜合規劃業務	日本	106.11	1	48
			日本	107.06	1	37
			美國	112.08	3	55

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94	大陸	大陸地區 勞動政策 與就業促 進等相關 主管機關	勞動事務會議。	115.09-115.09	4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	26	7	5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0,433	193,34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665	14,333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96,768	179,01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500,000	168,479,847	120,028,000	68	289,701,694
-	168,375,375	120,000,000	8	288,393,381
500,000	104,472	28,000	60	1,308,313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00	-	6,0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400	-	6,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31,105	8,779	-	46,284	289,747,978	
50	-	-	50	288,393,431	
31,055	8,779	-	46,234	1,354,5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23	877
1.6330011100			923	877
綜合規劃業務				
(1) 國際新經貿秩序及供應	115-115	1.研究國際新經貿趨勢對勞動市場及	923	877
鏈重組對我國勞動市場		政策的影響，蒐集主要國家勞動政		
影響之評估研究		策之因應經驗。		
		2.研提相關政策建議，作為研擬或調		
		整政策措施之參考。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0
-	-	-	1,800
-	-	-	1,800

勞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15	1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12,984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500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500	辦理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廣播等媒體宣導事宜經費1,500千元，評核指標為露出檔次。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1,484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4,220	辦理策劃政策推展計畫，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勞動部官方社群媒體管道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宣導，需業務費4,22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素材託播於四大媒體通路及本部官方社群媒體觸及人次或觀看人次。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1,764	辦理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計畫，運用臉書及YouTube社群媒體管道推動全民勞教e網業務宣導，以利民眾至網站瞭解勞動權益資訊，相關媒體宣導經費1,764千元，評核指標為瀏覽人次。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500	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計畫，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廣播、網路或平面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500千元，評核指標為廣告播放次數。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000	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辦理勞動條件與重要措施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評核指標為瀏覽人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二、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本部配合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	本部單位預算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貳、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新增 (一)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億2,748	一、本部持續透過各項撙節方式，調配經費使用，以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保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4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工個人權益及維持本部各項基本工作運作。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46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新增 (五)	勞動部114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1,200億107萬6千元於推動勞動保險業務。總統府於106年召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當時的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並於會後彙集各界意見擬具『2017年金改革方案』十大重點，至今過去多年，只見勞動部僅實現了撥補政策，更為重要的改革版本至今仍未提出，依據勞動部110年的精算報告數據，勞保平均一年將虧損1,000億元，因此撥補實為緩不濟急，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並儘速由行政院送進立法院審議。為保障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114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0億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為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109年起連續6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300億元，總計編列金額達3,870億元。又按113年最新精算結果顯示，在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搭配多元投資下，對於穩定基金流量已有助益，勞工保險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相較前次(110年)報告延後3年。 二、另截至114年6月底基金餘額仍維持上兆規模，未來會在兼顧政府財政下，賡續爭取維持過去年度的撥補金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透過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機制，維持制度穩健運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新增 (九)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5 億 2,909 萬 7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北分署）一名吳姓公務員，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被發現陳屍辦公室。爾後爆發出因職場霸凌而輕生，並且於死亡前多日加班，造成該公務員不僅身心俱疲，且喪失寶貴生命。有鑒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千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署目前人員編制、上下班時間統計以及未完成公文狀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行政院 114 年 1 月 21 日函核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預算員額，其中職員 92 人，以及聘用人員 30 人，約僱人員 2 人，工友 2 人，技工 5 人，合計 131 人。另以就業安定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計 185 人。在上下班時間統計部分，北分署訂有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北分署實施彈性辦公，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辦公單位，上班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下班時間為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至於各職業訓練場及就業中心辦公單位，因應業務性質及為民服務需要，定有不同彈性上下班時間。全體同仁透過刷卡或線上系統辦理出退勤，人事室每日查核出勤紀錄，並落實加班登錄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113年度加班總時數為7,794小時，平均每人每月約5.8小時，另為加強關懷各單位同仁工時情形，北分署人事室每月均辦理查勤作業及工時分析，如發現同仁加班漏未填報則請其補登，並請單位主管主動關懷每月工時較多之同仁，輔以所需協助，以助同仁於工作及家庭生活間取得平衡相當，營造友善職場。在公文處理方面，北分署依據本部「公文管理及稽核計畫」，每月辦理「公文處理時效分析」及「稽催研考管理」等作業。113年度公文總件數為80,847件，平均每月處理約6,737件，並無未完成公文之情事。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4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新增 (十一)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5,276萬9千元。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輕生，隨著前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的惡劣行徑曝光，辦公室豪華裝潢也引起討論，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顯示，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去年10月31日開標，由位於桃園市的業者以144萬6,000元得標。謝宜容2023年3月上任後，即對辦公室進行改造，添購高級辦公家具，並擺放鹿角蕨等多種植物。在「綠化」辦公室的名義下，專為綠植補光設置多盞軌道燈，並要同仁努力照顧植物，而多盞照明燈超出電費標準，北分署還被行政院聯合大樓管委會檢討。	一、有關北分署所發包「新莊本部美化整修工程」於112年11月13日決標，施作範圍皆以公共空間為主，並未包含首長（分署長）辦公室，本案全卷已轉由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二、另有關軌道燈裝設係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動部北分署辦公室美輪美奐，卻是踐踏著同仁的工作環境換來的，爰此，減列該項預算20%並凍結3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裝潢調查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小額採購購置，非屬「新莊本部美化整修工程」履約項目，針對北分署 112 年度用電增加部分，則係疫後勞動發展業務增加（包含相關會議及民眾參訓次數增加）及安全性需求增加（公共區域照明）所致。 三、針對報載分署長辦公室內所擺放之辦公家具（會議桌、沙發椅、高腳椅及高腳桌等）及鹿角蕨等植栽，經查皆係謝前分署長自行購置，無涉公務預算。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新增 (二十三)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廣」預算編列178萬9千元，立法院於今(114)年1月7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鼓勵55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參與勞動市場。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發展友善職場環境，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壯促法將自115年1月1日施行，為使壯促法施行時，已有完善的促進壯世代勞動參與率、留在原有職場發揮所長、延緩退休、友善壯世代職場環境等具體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規劃制定相關政策與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本部透過專法禁止年齡歧視，並於不同年齡層採行相應推動工作，加強宣導及透過獎勵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另辦理跨部會資源整合強化「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產業機會」等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相關事項。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新增 (二十五)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2,038萬7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皆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藉以鼓勵全國優秀與勤奮勞工，本為美事一樁，但由勞動部所提出之「五一勞動節記者會」結案報告可看出，每年記者會相關活動經費與內容浮濫灌水，以110年為例，「五一勞動節記者會」計畫人數包含勞工、眷屬、工作人員及長官共計250人，但實際參與的勞工及眷屬僅114人；112年預估190人的活動，受邀出席之勞工及眷屬僅有106人，其餘皆為勞動部長長官及工作人員，計畫經費嚴重不實。勞動部每年更訂下五星級飯店，招待對象卻不只勞工楷模與其眷屬，勞動部官員也併同住房，甚至還有官員將飯店房間升等之情事，活動規劃更特別找知名歌手翁立友與部長合唱，只為滿足部長個人私慾，經費尚不含拍攝行銷等經費，實為假藉表揚勞動楷模，行浪費公帑之實。爰此，減列該項預算10%並凍結10%，勞動部需盤查並載明歷年實際參與人數與詳細內容，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精進五一勞動節表揚勞動楷模之活動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使表揚活動整體流程與規劃更臻完善，本部於114年度辦理紀念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經費除未編列及使用廣宣相關經費之外，另經審視各項活動經費編列項目，刪減會場花藝佈置、模範勞工形象展示區佈置及減免活動主視覺形象設計等費用，以從簡、不鋪張、不浪費，並且能夠彰顯全國模範勞工之殊榮，使百工百業之敬業精神能為眾人所看見之原則辦理。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5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新增 (二十九)	勞動部114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9,714萬7千元，項下子計畫包含：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5.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經查，勞動基準法迄今已施行40年，每年仍有數千件違法案件數，僅以近五年而言，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數共計達3萬5千多件，平均一年仍約有7,000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足見勞動部於落實並督促雇主遵守勞基法上，常年均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我國近五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常見態樣，首位即為延長工時未確實給付	一、本部一向將落實勞動基準法列為施政重點，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就我國勞動條件現況，規定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等事項，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授權之各地方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報酬，且就我國112年之年總工時為2020小時，亞洲僅次於新加坡，甚而比日韓還高，實難相信我國工時足使勞工能有效兼顧工作與家庭以達「健全」地步。又針對「低薪化」問題，然勞動部雖有因應社會情勢調整基本工資，卻始終未擬定有效、積極策略，以致於年青族群低薪情況被形容為「國恥」，更是造成我國生育率持續降低之元兇，允宜重新檢討改善。至於「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按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正通過後，新法加重雇主性騷擾防治責任，然勞動部對於上開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執法與宣導、落實，仍未見顯卓成效，部分國內大型企業在性騷擾防治及後續處理機制上，仍有嚴重缺失，以致侵害勞工身心健康、甚而造成被害者自殺之不幸事件。以上種種，均顯示勞動部在本項計畫業務上，存在宣導怠惰及執法不彰情形，實不利於改善我國勞動環境，更有損我國已發達經濟體之國際形象。綜上所述，勞動部雖長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執行提升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然均未看出具體督導成效，對勞工權益及職場平等之推動積極度亦顯有不足，是否需要編列如此多之預算額，不無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800萬元；並凍結20%，俟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動檢查機構，每年針對各業別之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事項進行專案檢查，以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保障邊際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政府逐年調漲基本工資。另制定《最低工資法》，於113年施行，行政院並已核定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每小時190元，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工資之最低標準。這也是自105年以來，連續9年調漲，月薪總調幅近42.9%，時薪總調幅58.3%。未來，本部亦將定期檢討最低工資。另，為進一步精進薪資政策，日前行政院針對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及政府作為加薪引擎等三大項目提出8項創新對策，相關部會將積極研議落實，協助經濟與產業發展，期提升產業競爭力、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以同步帶動員工薪資成長的正向循環。 三、政府相當重視勞工的工時問題，透過「縮短工時」、「週休二日」及特別休假權等權益法制化，受僱員工的每人平均年總工時，已自104年的2,105小時，在112年降為2,020小時，減幅4%，共85小時。另我國「全時」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時為41.5小時，低於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近韓國 43.8 小時、日本 42.9 小時、新加坡 44.5 小時。整體來說，已比鄰近國家為佳。在工時問題的背後，勞工在意的，是工作與生活之間平衡的問題。本部將研議可以更友善勞工的工時彈性政策，回應勞工需求。 四、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本部已修訂相關子法規、編製「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力推行全面的教育宣導，期提升民眾認知，督促雇主落實法令。另整合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各項資源，包括醫療、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服務，於本部官網上線，提高相關資源的可近性。此外，為協助事業單位洽尋外部調查專業人士，本部已建置人才資料庫並累計納入 1,611 名，114 年將持續辦理培訓。 五、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52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部」預算編列2,859億6,956萬9千元。經查，勞動部2023年度標案決標數99件（金額共8,844萬9,882元），其中有25件由「曾違反勞動法令廠商」得標。政府標案之經費源於納稅人，理應優先選擇守法之廠商，尤其勞動部身為勞動法令主管機關，卻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標案由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得標，極為不妥。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存在勞動環境不佳、侵害員工權益之風險。若未將違法記錄列入評估，將導致這類廠商以低廉價格競標，對守法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進而損害市場公平。若勞動部持續向慣性違法的廠商採購，等於默許其不當行為，降低政府聲稱重視勞權之公信力。爰要求勞動部應建立相關準則，進行招標時須將投標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之情形列為考量之一，並針對是項預算凍結90萬元，俟勞動部修正評選條件納入「曾違反勞動法令廠商」評選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按：第3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2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37條：「（第1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因此無法禁止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投標。 二、惟為增加遵守勞動法令廠商得標機會，以提升整體勞務作業環境，本部業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法令之遵守、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納入「本部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子項，並自114年1月1日起通告適用於本部所有需經評選（審）作業之採購案件。 三、另同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估納入該會範本內並宣導各機關參採。亦獲該會114年1月24日函復以，該會將研議修正相關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並於評選項目增列「法令之遵守」子項有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二)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惡化，政府自 10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用於撥補勞保年金，至 114 年度，累計撥補 3,870 億元；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起連續 7 年收支入不敷出，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未來勞工保險基金負擔將愈趨沉重，若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保體制，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保費收支餘絀為勞工保險基金重要收入來源，惟自 106 年度起逐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且 114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達 849 億 1,300 萬元，政府雖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惟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應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並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穩當，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	一、有關勞工保險財務部分 (一) 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為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6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00 億元，總計編列金額達 3,870 億元。又按 113 年最新精算結果顯示，在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搭配多元投資下，對於穩定基金流量已有助益，勞工保險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相較前次（110 年）報告延後 3 年。 (二) 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基金餘額仍維持上兆規模，未來會在兼顧政府財政下，賡續爭取維持過去年度的撥補金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透過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半數發給遺屬年金。另第63條第2項第5款第1目、第2目規定，請領人為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者，須為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為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承上，被保險人為單身，身故前受兄弟、姊妹扶養，身故後儘管該兄弟、姊妹無謀生能力、年滿55歲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仍不具領取遺屬年金資格。此規定多有民眾表示不當，並期檢討修正該規定之可行性，有評估修法之必要。請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第1項後段文字，以為「扶養其及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之可行性，並評估該修正預估涉及之人數與增加之費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0萬元，俟勞動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依據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我國勞工保險自1998年10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調高到42,000元後，經過近8年時間，在2006年6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升到43,900元，又經過近10年，於2016年5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再提高到45,800元，迄今未變。誠然，提高勞保投保最高級距將增加雇主及勞工相應保費負擔，且會增加勞保年金及相關給付之財務壓力，然而，我國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高到45,800元後，迄今也又經過了8年，而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今年9月最新統計，我國投保最高45,800元之人數，已達343萬人，占全體1,048萬投保人數之32%，同時，我國近年最低工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還有生活物價亦均有相應成長，恐仍應研議是否需要相應調整。綜上所述，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2,852億2,733萬4千元，凍結6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我國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是否有必要提高、若要提高以多少為宜及若不提高是否有後續調整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薪資，並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機制，維持制度穩健運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二、有關放寬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撫養之兄弟姊妹請領勞工保險遺屬年金部分 (一)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目的在保障被保險人及受其扶養遺屬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政府及雇主共同繳納保險費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爰依大法官會議第549號解釋意旨，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又社會保險強調風險分攤，無保證領回規定，遺屬應與被保險人具有共同生計、依賴扶養關係始得請領。 (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得請領喪葬津貼10個月，已就單身被保險人之遺屬權益予以考量。 (三)考量各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保險)之連動影響，並增加勞工保險財務負擔，爰應於符合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就財務穩定及整體制度，作妥善、周延規劃。																				
	<table><tr><td>時間</td><td>勞保最高投保級距</td><td>最高投保級距人數佔總投保人數比例</td><td>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td><td>基本／最低工資</td></tr><tr><td>2024.09</td><td>45,800</td><td>32%</td><td>46,624</td><td>27,470</td></tr><tr><td>2016.04</td><td>43,900</td><td>25%</td><td>39,217</td><td>20,008</td></tr><tr><td>2006.05</td><td>42,000</td><td>18%</td><td>35,709</td><td>15,840</td></tr></tabl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	時間	勞保最高投保級距	最高投保級距人數佔總投保人數比例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基本／最低工資	2024.09	45,800	32%	46,624	27,470	2016.04	43,900	25%	39,217	20,008	2006.05	42,000	18%	35,709	15,840				
時間	勞保最高投保級距	最高投保級距人數佔總投保人數比例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基本／最低工資																					
2024.09	45,800	32%	46,624	27,470																					
2016.04	43,900	25%	39,217	20,008																					
2006.05	42,000	18%	35,709	15,840																					
	5.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2,852億2,733萬4千元。然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事宜，然而前總統蔡英文政府自105、106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其競選政見，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改革法案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議之可能！政府宜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2,852億2,733萬4千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與113年度同，政府自109年度起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112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疫後特別預算）撥補300億元及114年度撥補數，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3,870億元。但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113年7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11兆8,574億元，宜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2,852億2,733萬4千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有鑑於政府自109年度起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迄今雖已累計撥補3,870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最新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從2017年起，每年保費都不足以支付勞保支出，截至2023年已經潛藏負債破13兆0,400億元（其中未提存約11兆8,574億元），比4年前暴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2,852億2,733萬4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自106年度起至112年度連續7年保費收支入不敷出，114年度預計短絀達849億1,300萬元，迄113年7月底止，未提存負債金額為11兆8,574億元，勞動部允宜儘速研議周妥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關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部分 （一）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具所得重分配功能，目的在保障被保險人適當經濟生活安全。投保薪資為計算保險給付之基準，故須有適當上、下限金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稱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薪資金額，歷來配合最低工資調整修正，保障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上限與下限月投保薪資金額間並無連動調整關係。 （二）查勞工保險給付金額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採退職退保前3年平均計算，提高投保薪資金額上限涉及增加給付支出。本部將賡續參酌勞保財務狀況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等因素審慎研議。 （三）另為確保年金給付實質購買力，本部前已7次（103年、104年、106年、108年、111年、112年及113年）依法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調高年金給付金額，保障勞工退休後經濟生活安全。 四、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54號函送書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三)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2,466萬8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655萬1千元，係113年度預算612萬8千元的107%，水電費增加42萬3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需，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2,466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2,466萬8千元。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年度預算編列數為2,356萬8千元，114年度編列2,466萬8千元，增列110萬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為何？也無說明增列必要性為何？且原112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2,527萬3千元，113年度已然減列170萬5千元，何以114年度反需增列110萬元，必須敘明其增列原因與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2,466萬8千元。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年度預算編列數為2,356萬8千元，114年度編列2,466萬8千元，增列110萬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及必要性為何。另112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2,527萬3千元，113年度已然減列170萬5千元，114年度竟增列110萬元，恐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114年度水電、管理費係依113年度實際支用數稟持撙節預算原則覈實估算，僅可維持日常運作所需，惟本部水電、管理費預算經刪減10%後已是捉襟見肘，且本部與所屬多為合署辦公，為維持機關內部及合署辦公大樓正常運作，本部刻正強化各項節能措施以為因應。 二、為確實強化各項節能措施，本部業訂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15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三、本部推動重要項目概述如下： （一）定期盤查現有設備、評估汰換項目及進行節電改善，推動相關管考作業追蹤檢討。 （二）短期策略： 1. 辦理用電診斷，調整電費計算基準：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根據用電習慣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用電量評估調整，以減少電費支出。 2. 辦理節電評估報告：洽專業技師或顧問公司辦理節電評估，並依照評估內容據以施行節電作為，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3. 推動相關節電措施：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強化各項設備及系統節電措施。 (三) 長期策略： 1. 提升設備節能效率：盤點老舊耗能設備，規劃汰換時程，冷氣、冰箱、空調系統、變壓器及電梯等老舊耗能設備，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汰換。 2. 依執行成效、節電技術發展情形及預算滾動式調整設備汰換期程。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四)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包括部長 47 萬 7 千元、次長 3 人 70 萬 2 千元。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而先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長備受爭議的送禮文化，新任部長更是在媒體上表示自己「不吃這	一、依行政院特別費支用規定，撙節公務預算支出，核實辦理。 二、外界關切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議題包括經費編列、審議、支用之合宜性及資訊公開等，經本部檢討在基金用途、管理及資訊等面向有再精進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套」！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9千元，包括部長47萬7千元。為倡導政府部門節約風氣，撙節公務預算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出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9千元。「就業服務法」明訂，就業安定基金應用於「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三大用途。然經查勞動部有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找行銷公司經營臉書、買咖啡豆、垃圾清運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情事。勞動部部長對於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未盡首長督導之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9千元。經查，勞動部部長洪申翰，任職立委期間，於113年五一勞動節代表執政黨黨團出席勞工遊行，並聆聽勞工訴求。期間，各勞工團體提出5大訴求及16項主張，時任立委洪申翰上台發言時，台下勞工大喊「還我七天假」，洪申翰委員當場承諾「會將這些聲音帶回行政部門」，如今洪申翰委員已經入勞動部擔任部長一職，從監督者轉變為有實際行政權之首長，能更貫徹對勞工的支持與承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之「5大訴求、16項主張」及「還勞工七天假（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跨部會討論）」做出具體政策規劃或回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9千元，其中包含部長特別費47萬7千元。鑑於依照我國CNS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TS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TS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TS認證。詎料，	處，故規劃從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等 3 面向，提出「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規範廣宣經費使用」、「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機制並運用外部稽核」以及「增加公開資訊」等 6 項策進作為，包括推動修訂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及宣導品採購暨贈發相關管理規範。 三、相關精進規劃報告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並公開於本部官網。各項精進對策刻正逐項推動落實執行，也將持續滾動檢討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機制及經費運用成效，以健全基金財務及發揮政策效能。 四、本部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回應勞工團體五一勞動節訴求及主張，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制定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勞工的國定假日增加 4 日，勞工每年將會有 16 日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即國定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倘事業單位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024年10月18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20%至未滿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80%或日本規範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須因應該條例施行而調整出勤安排的同時，勞雇雙方應充分協商，減少後續爭議。 五、本部每年均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包含新增4天國定假日）列為宣導重點，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休假權益。 六、本部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材質特性，囿於球化率20%至80%尚無相關標準可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該鑄鐵名稱可暫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考量前開名詞恐無法與國際接軌，本部於114年2月11日函詢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STM）前開材質名稱及標準適用疑義，並於3月4日函知相關單位不宜引用前開名稱。現取得該協會回復球化率20%至80%之鑄鐵，如機械強度符合規定，自可稱球墨鑄鐵。
(五)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預算編列1,111萬6千元。經查，該項費用110年度與111年度均編列279萬6千元、112年是399萬2千元。113年度增加「報費、影印費與國會聯繫事宜」預算暴增為1,204萬9千元，預算暴增805萬元，114年度又降為1,111萬6千元。姑且先不論「國會聯繫事務」到底增加多少經費？僅「電話之通訊費」1項，在113年度就從歷年來3萬元的預算暴增為486萬元，	一、本部公務預算經年年通刪（經統計109年度至112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人事費、收支併列經費及專案檢討經費後，其他基本需求編列數由2億385萬元減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費暴增162倍，483萬元，顯不合理。且「國會聯繫事宜」推估也近400萬元，必須說明使用在何處與其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 1 億 6,650 萬 8 千元，減少計 3,734 萬餘元，減幅達 18%)，業務執行經費已捉襟見肘。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核列 113 年度概算額度時，回復 112 年度預算案額度及本部未提報額度外獲配獎勵額度，爰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將預算資源重新配置。 三、查往年為因應年度進行中，本部臨時性政策業務之推動，及統籌支付各單位共同性費用(包括電話費、報費、影印機租賃費、郵資及國會聯絡費)所需，均由本部各業務單位於公務預算業務費中支付共同性費用，再由秘書處統一採購，惟本部預算經年通刪，各單位預算確已捉襟見肘，影響業務執行。 四、各業務單位為能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因應新興政事需要，應有足夠之預算相配合，以利妥善規劃並執行相關計畫，爰檢討於 113 年度起，將本部具統籌或一般性行政管理性質之項目，統一事權改由秘書處主政，並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除可提高採購效率及節約成本外，亦可減少價格波動和市場不穩定性風險，從而提升業務之推動，提高執行彈性。 五、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401202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六)	有鑑於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178萬9千元，辦理之「管考平台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調整費用」預算編列，既非資訊服務性質，而是屬於業務費，且較前1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55%經費規模，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不定期針對資安漏洞或訊息發布預警，本部須委請專業服務廠商即時辦理本部管考平台系統環境升級、資安管控、程式更新及維護等工作，以做相應的處置，所需經費係本於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七)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178萬9千元。有鑑於極端氣候頻傳，對市民人身財產傷害極大，亦有多起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上下班及出勤途中遭受傷害之事件。但勞工不若公務人員可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享有不上班之權益，對此應有研議制度修改之必要。且時任立委，現任勞動部洪部長申翰即為修法提案委員，顯見此政策有推行之必要。惟目前推行進度不明，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已訂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供勞雇雙方依循。對於颱風假法制化議題，各方意見多元，由於天然災害之發生無法歸責於勞雇任一方，與勞動基準法有關「放假」之目的及概念不同，亦難歸責於雇主，各行各業運作特性差異大，如一體以「放假」的模式處理，會有窒礙難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處，本部仍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八)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 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自 104 年起，已透過本部臉書以活潑生動且簡明易懂貼文及圖稿，辦理各項勞動政策、法令或服務資訊之宣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皆有指派同仁參與維運工作，加強同仁之聯繫與互動，透過工作群組分享及討論，逐步提升同仁經營社群媒體能力。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九)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	一、本部自 104 年起，已透過本部臉書以活潑生動且簡明易懂貼文及圖稿，辦理各項勞動政策、法令或服務資訊之宣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皆有指派同仁參與維運工作，加強同仁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112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62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62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112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62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聯繫與互動，透過工作群組分享及討論，逐步提升同仁經營社群媒體能力。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6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146萬5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146萬5千元，辦理之「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部務會報業務及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預算業務費，乃相較前1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18%經費規模，且疏於交代有關管考及考評機制精進之處，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更恐讓外界擔心增編的業務費將淪為不過是用在去買餐點而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146萬5千元。有鑑於推動協助營建業補實人力之計畫，2年來僅補充152名員工。對此前任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卻拒絕召開全國缺工會議，顯見對此計畫執行不力之情形，沒有合理之應對方式，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146萬5千元。有鑑於2023年疫缺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編列10億元預算，盼促進兩萬名勞工就業，卻僅有5%執行率，成效不佳，計畫管考之責任難辭其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透過定期召開部務會議，以供本部長官掌握並瞭解重要業務及活動。針對營建業與疫後缺工部分，後續將建立常態性缺工因應措施，除由本部積極開發勞動力外，亦將加強跨部會合作，加強產業輔導措施，及引導企業優化勞動條件，以吸引人力投入與留任。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一)	有鑑於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	一、為因應各界關切議題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預算編列 310 萬 5 千元。辦理之「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業務費預算，容有與勞研所業務重疊，允宜歸零思考執行所需。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研議調整政策，本部訂閱當年度發行之國際勞工及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機構發行之全球性英文學術期刊，以即時掌握國際政策與國際勞動議題發展趨勢，並為遵守智慧財產規範，限制同仁僅得於勞動部辦公室下載及使用相關文件資料。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二)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95 萬 8 千元。有鑑於引進印度移工之事宜，對於國會之監督與詢問，近 3 任部長皆未能有效提供國會相關資訊以利監督。無論是許前部長數度否認，最後採突襲簽訂 MOU 方式定案。或是何前部長對於推動時程未能有效規劃，導致簽訂合作意向書後遲遲未能推進，政策目的無法落實，與勞動部再三強調之急迫性顯有未合，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評估印度為各國主要勞動力輸出國，前經我駐印度代表處及印度台北協會雙方代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完成視訊簽署 MOU，並於同年 7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同意備查。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三)	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14 萬元。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業務費	一、本部自 104 年起與紐西蘭商業、創新與就業部辦理「臺紐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就最新國內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相比前1年度預算數額，竟大幅縮編逾36%規模，且執行上更疏於透過委外辦理，恐徒增專業知能有限等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規資訊及紐方推動CPTTP經驗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6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四)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我國工會組織率長年偏低，勞動部統計我國112年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僅32.9%，較111年33.4%不增反減，突顯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集體勞動三法自2011年大幅翻修以後，直到近幾年才出現多起罷工實例，然而臺灣社會的勞動意識與素養卻仍停滯不前，在工會以實際行動翻轉勞資關係的路途中，仍有許多待改進的問題。現行臺灣勞動法規對工會的保護不足，工會籌組與協商門檻太高，政府勞檢缺乏對企業的監督能力等，都是造成臺灣勞資關係對立與極度不對等的原因。因此，許多工會主張全面檢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擴大工會組織面、強化工會集體談判權、積極促進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經營管理，並讓工會在資訊對等情況下與企業對等協商，才能真正減緩勞資爭議發生，同時兼顧勞工權益。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等，為強化勞動相關法規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教育服務	一、有關修正工會法第11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30人以上發起門檻之要件，尚應考量會務假及工會同意權相關配套之設計，涉及工會組織運作甚鉅，目前各界針對修法方向仍有歧異，本部將持續聽取各界建言，凝聚共識，並朝向縮小認知差距及整合意見努力。 二、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本部歷年來均將提升工會組織率列入重要政策之一，並積極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以縮短勞工籌組工會摸索期，排除工會成立初期之會務運作資源不足之情形。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組織工會，以營造有利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公立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經查，現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並無校園機構、教師雇主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受懲處，惟教師於教育現場仍頻傳職場霸凌案件。其可能原因為教師風評乃學校考量錄用教師與否之重要標準。受職場霸凌之教師若申訴成案，可能會降低該教師在教育圈之風評，因而恐有受職場霸凌侵害之教師為顧及往後職涯發展，選擇忍氣吞聲之虞。另，若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雇主為霸凌者，則應通報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然地方教育局處針對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亦由地方教育局處訂定，校園職場霸凌案件恐因地方局處機制、流程不明確，無法確實保障受害者權益。為加強保護校園職場霸凌之受害者，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及指引予教育部促請各學校遵行後，偕同教育部檢討並研議完善全國校園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等處理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食品外送服務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因應此服務而產生外送員之新興行業。然而，外送員所取得的報酬，包含接單費、里程費、等餐費、樓層費、不同時段激勵接單的附加動態費等，計算方式不透明、亦可能隨平台政策單方面變動，恐影響外送員勞動權益。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落實外送員報酬之透明化與可預測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根據與工會及平台針對運價透明化之溝通結果，邀集工會及平台，研議報酬透明化之具體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勞動基準法」第8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022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按職場霸凌於法律無明確定義，但事涉「刑法」第309條規定以下妨礙名義及信用罪，應以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認定。實務多有勞工因受不法心理侵害而提出勞資爭議申訴，惟缺乏外部申訴機制，而不可得妥善之調處，並因未達	勞工之結社環境。 三、為使工會法制更加健全，本部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裁處事項、結社權行使及會務運作等實務議題相關會議，亦辦理「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齊一協處原則。本部將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業務溝通管道，針對工會實務運作疑義溝通討論，尋求解決之作法，以促進工會會務發展。 四、勞動三法自 100 年全面修正施行迄今，在強化勞工團結權、落實勞工協商權及保障勞工爭議權等方面均有相當影響。本部亦賡續推動提高工會組織率、團體協約簽訂數及完善爭議行為法制等相關具體措施，並針對實務相關運作議題，持續辦理座談會及工作坊蒐集各界意見，聽取勞雇團體意見，並朝穩定勞資關係方向研議，以作為未來相關規範調適之參考。 五、關於研議勞動統計增設「團體協約覆蓋率」一節，考量我國團體協約目前係以單一雇主與工會簽訂為主，且以目前企業人事管理之實務運作，團體協約縱然有約定禁止搭便車條款，亦會約定非會員付費適用之搭便車機制，來維持企業內勞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侵害程度，多因舉證不易而難以為司法救濟。今政府機關為因應前揭事件於各部會及所屬單位皆訂有防治與處理作業之規定，為私人尚不足矣。鑑於前述職場霸凌事件繫於勞動關係，勞動部應於1週內通令地方政府積極處理被申訴事業單位疑似職場霸凌事件，行文該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受理雇主未執行前述指引案件並協助因而被降調、減薪、解僱等情事之勞工依其意願申請調解及提供司法救濟扶助，以降低勞工因案離職，確保勞資和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國際勞動統計上，「團體協約覆蓋率」(Collective Bargaining Coverage) 實為重要之參考指標，諸如ILO或OECD等國際組織均針對會員國有相關數據的統計。然而，經查我國勞動部在勞動關係統計中，雖然有團體協約份數和勞資會議家數之統計，然而並未有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當然，此現象可能與我國工會制度下，會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更高層級聯合會，且彼此會員還會重疊等有關，亦可能與其計算基數之認定等因素相關。但是，為建立團體協約覆蓋率統計，以強化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統計指標，並有利於接軌國際進行比較研究，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勞動統計研議是否增設「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及統計方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可行性研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依勞動部統計，截至2021年第2季止，依法設立之工會家數共計5,698家，其中企業工會924家、產業工會242家、職業工會4,260家、工會聯合組織272家，工會組織率為33.6%。惟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合計僅7.9%，與其他國家比較仍屬偏低，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用於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及補助新成立工會所需業務費用等。工會作為勞工集體的代​​表，能與雇主協商工資、福利、工時等，避免個別勞工因力量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除促進職場平等，也增強勞工之間的團結意識，對企業和社會發展都有正面影響。經查我國各工會組織率均以111年度為最高，112年度則呈下降情形，113年6月底企業勞工工會略有上升外，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持平，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自112年度起持續下降。勞動部應積極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勞	關係穩定及減少人事管理成本，爰團體協約實質之適用範圍已不以工會會員為限，「團體協約覆蓋率」似無法充分表現團體協約受益勞工人數，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升簽約份數，以增進勞工福祉。 六、為創造勞資雙贏有利環境，提升勞資爭議調解之效能，本部每年度均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及回流訓練，持續培養及精進調解人專業知能，以協助勞資雙方化解紛爭。又為加強與各地方主管機關間意見交換、溝通交流，以建立快速解決勞資爭議之聯繫管道，本部每年度與各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議，並視實務需求召開多場次視訊會議等，以作為政策擬定及完善機制之參考。114年將積極提升前揭活動參與率達8成以上，俾確保本部辦理相關活動貼近實際需求，達到積極協助勞工獲得有效幫助之效益，確實發揮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迅速有效化解紛爭之目的。 七、為促使外送平臺外送員報酬透明化，本部已與交通部合作，共同推動平臺外送之機車貨運運價法制化，朝明定機車運送平臺貨物之運價範圍及計算項目，研議修訂「汽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籌組工會，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使我國勞工獲得更全面性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鑑於臺灣工會組織率低，其中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截至2023年底僅7.9%，與10年前2013年底的7.3%組織率相比，僅提升0.6%。極低的工會組織率，代表勞工議價協商能力低落，難以改善低薪過勞的處境。「工會法」明定30人始得成立工會；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98%臺灣企業僱用員工數不到30人，而前述企業僱用全臺46.7%的勞工、約448.5萬人，顯見臺灣有近半數勞工受限於30人之組織門檻而失去組織企業工會的權利，無法透過企業工會保障自身權益。有鑑於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勞工組織工會門檻皆較臺灣更低，2人即可組織工會，亦有較臺灣更高的工會組織率，勞動部應積極研議降低工會組織人數門檻，促使臺灣工會覆蓋率提升。為促使臺灣工會組織率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諮詢邀集勞資雙方與專家學者，研議提出降低工會組織門檻、提升工會組織率之具體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為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以及輔導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針對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之預算報告指出，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112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111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113年6月底持續下降，允宜精進各項補助金額、流程及輔導作業程序，俾扶持工會之順利運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就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費用乃用於訪視、關懷工會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然而，考量114年度僅編列連38萬元都不到的數額，更甚如112年度也僅在一樣的預算數下，對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不過辦理一場而已，勞動部實應檢討如此不當之輕視心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等有關規定，該部前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並數度邀集各部會、業者、工會等有關單位召開座談會進行研商。本部將持續配合該部推動修法事宜，待前開運價明定後，即可作為工會與業者協商外送員報酬之重要參據。 八、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企業內勞動關係之衝擊，並創造勞資雙贏之有利環境，本部近3年已辦理18場次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說明活動、6場次女性及青年工會幹部成長營活動、35場次輔導建構企業內紛爭解決機制計畫入廠活動及3場次教師勞動知能培訓課程等活動。另為呈現前述活動辦理績效，自114年度起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相關活動，參加學員對於整體課程滿意度達八成」之績效指標，俾確保辦理相關活動貼近勞工或事業單位實際需求，達到穩定勞資關係之目的。 九、為強化政府機關(構)承攬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本部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其中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我國各類工會數持續增加，惟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自112年度起下降，宜研謀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查勞動部執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然而勞動部本身在派遣人員、承攬人員之福利政策照顧、薪資上，卻存在極大的缺失，不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外之派遣人力薪資連續凍漲3年，同時在承攬人力上也無法適用勞動部本身之員工協助方案，令人匪夷所思。身為勞工主管單位的勞動部如此，其他公部門單位當然亦如此。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改善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一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之執行，查最新112年度，僅對勞資爭議調解人辦理訓練1場次、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3場次，且共計僅146人參加；此外，就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1場，更甚在勞資爭議行政調解與勞動調解業務執行座談也僅透過線上方式進行1場共200人。是以，所見114年度在預算編列規劃上欠有積極之精進，更甚預算數也有縮編之下，爰要求勞動部前揭活動參與率達八成以上，並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為解決缺工問題，我國自112年6月起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的條件，目前在台移工人數已達74萬人，主要從事高工時、低薪、勞累的工作。然而，現行對移工的保護與管理措施尚不足，導致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113年10月底，全國失聯移工人數達89,666人，加上非失聯移工約3萬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總數已超過12萬人，其中失聯移工占約七成。失聯移工現象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還使移工面臨更高風險，常淪為隱形勞動力或陷入無保護的危險處境。這不僅涉及人權保障，也對社會安全與秩序構成重大挑戰，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應對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同辦理公部門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宣導，並製作數位課程放置全民勞教e網，提供各界增進勞動法令知能。至有關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承攬人員及約用人員之薪資均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薪（111年及113年各調漲4%），爰114年亦將配合軍公教調薪3%，預估調整後每月經常性薪資均為3萬元以上；此外，本部11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對象已納入承攬人力，未來承攬人員均可使用相關服務資源。 十、鑒於職場發生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較一般爭議案件具複雜性，為避免勞方當事人遭受再次傷害，有關類此之調解案件，本部業於113年12月23日以勞動關3字第1130146231號通函各地方政府，如接獲勞工申訴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調查雇主預防處理相關責任外，如勞工因不法侵害事件而發生遭雇主解僱、降調、減（扣）薪不利對待，地方政府應於尊重勞方當事人意願下協助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向其說明相關可運用之法律扶助措施，以爭取權益。另本部刻正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之法制，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中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100萬元，俟勞動部就解決失聯移工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之「業務費」預算編列216萬9千元。有鑑於離線權為國際趨勢，台灣民間過勞情形甚為嚴重，於公務機關又有公務人員半夜需要於10分鐘內回覆長官訊息之常態情事。經查勞動部對於離線權不宜納入現行法規制度內，原因為行業樣態多元不宜一刀切之法令為例由。又查勞動法規並非僅有原則而無例外之立法體例，其有「勞動基準法」第84-1條責任制條款可供參考，故勞動部所提不宜立法之理由，顯無道理，宜檢討之。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計畫112年執行率僅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並將辦理情形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查勞動部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當中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計畫，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112年執行率僅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低落不彰。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將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並明確職場霸凌之定義與強化申訴、調查、處理機制及申訴人之保護措施等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已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重點包括不法侵害之行為態樣、調查小組之組成、外部專家參與調查處理機制等，以提供事業單位參照辦理，並將相關法規及協助資源提供教育部。 十一、為提升查緝及遣返量能，本部除已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業務及保全人力外，並補助執行業務、改善收容空間、辦理科技偵查業務相關經費及查處機關團體績效獎勵金。本部除持續配合該署專案查緝外，並就預防面、政策面及裁罰面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如擴大開放移工改善缺工、改善薪資待遇、加強仲介管理及強化聘僱管理等，並持續辦理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服務，以強化移工權益保障。 十二、為保障勞工下班後之權益，雇主如欲於勞工下班後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應徵得勞工同意，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並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另勞雇雙方可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妥為約定工作時間等事宜。又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多元，各行業工作性質有異，倘強制規範離線權，部分行業或工作者於緊急狀況下，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現階段宜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約定。 十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五)	有鑑於當前許多勞工、勞工團體皆有倡議及民意代表等，皆主張在「職工福利金條例」應有相關修法，並朝提撥率上做出「雇主多提撥一點、勞工少提撥一點」之修正，進而讓勞工至少每個月能多有點上一杯珍珠奶茶的薪資所得財物舒緩。爰考量勞動部應對過於遲緩，也未積極體察民情，在此之下編列相關研習與研議經費，更只會讓國人不曉得這到底有甚麼用處，是以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1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職工福利金提撥係由事業單位就創立時資本總額 1%至 5%及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範圍內提撥，勞資雙方可在法定提撥比率範圍內議定之。又為加強事業單位確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每年針對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辦理研習或法令說明會，以落實職工福利金條例，保障職工福利。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452萬2千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提振我國勞工職場反霸凌之目標，尤需以對於各事業落實員工協助方案重視為先，然而考量在「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的預算規模上，114年度僅編列200萬元，在千萬勞工面前儼然笑話一場，是以勞動部應當深自檢討，重拾讓國人還願意相信的地位。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452萬2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勞動部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費從112年189萬7千元、113年191萬8千元，114年編列200萬3千元，然而不僅勞動部內部員工協助方案制度本身就具有很多問題，對外推廣上，亦沒有具體的指引或辦法可供民間事業單位參考，劉委員建國於113年12月9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具體要求勞動部需就員工協助方案完整進行檢討與盤點。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452萬2千元，凍結20萬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完善本部員工協助方案，已規劃服務內容精進措施，將服務對象納入承攬人員，強化通報及轉介機制，並配合逐步調整預算，盡力提供同仁多元心理支持措施。 二、為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針對職場實務議題辦理教育訓練，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並將相關資源資訊刊登於網站供企業查詢瀏覽。另提供企業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個別化協助企業依員工需求規劃適切之措施，建立友善職場。 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七)	查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在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召集人之下，卻在113年度就9月、10月及11月之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連續缺席主持，允宜檢討並慎防所造成帶頭輕視對監理不可懈怠之重要原則。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142萬3千元，凍結5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強化勞動基金運用之外部監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及監督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召集人雖出席立法院委員會等會議而未能出席監理會會議，依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先均指定委員1名即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代理主持會議，尚無影響會議進行及外部委員監理效能。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6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八)	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114年度預算事項，乃專門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但是，整年度僅48.4萬元規模，為支持勞工身心適應大力推動。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48萬4千元，凍結5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將持續結合各縣市工會團體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提供勞工心理健康支持及紓壓資訊，提升其職場適應力。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6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九)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如何友善育兒環境是很重要必須克服的重要課題，其中便捷的育嬰假政策是改進的一步，勞動部的彈性育嬰假試辦計畫從113年5月宣布，6月開始執行計畫到現在12月，已執行近半年，惟相關成果及後續規劃都尚未公告，經查於10月時就已召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中座談會，對於參	一、有關勞動基準諮詢會之運作，係就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指定適用彈性工時、勞基法第34條、第36條第4項及第84條之1規定等相關事項提供意見，以作為本部研擬政策之參考。另該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試辦企業的反饋均已收集，對於彈性育嬰假的試辦成果為何應可提早讓民眾知悉。據此，基於儘速落實友善育兒環境的政策目標，擬請勞動部說明彈性育嬰假的後續規劃及改善方案。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並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因工作遭受取代、事業單位縮減人事支出、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占比過高等理由，多有雇主以優惠條件或轉為顧問職位，為勞工於65歲屆齡前自願前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之主張；勞工受其主張，多不可能為拒絕之回復，違背本法制定所預期之效果。案件屢經輿論，勞動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實際數據以為因應之據，實有怠慢之虞，應為有效方法調查以了解中高齡者遭受該類事件各年齡級距之人數占比。勞動部應對未滿65歲遭受雇主提出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或任何造成收入縮減之名義作法提出調查。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事項，於113年7月23日第1屆第55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構成CEDAW所禁止的性別歧視。在前述報告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陸、結論與建議」中，提出包括「建議政府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應參照CEDAW規定」、「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依據CEDAW制定服儀指引，協助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的服儀規範」、「建議政府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以有效處理集體性別歧視問題」及「建議政府加強空服員職業安全與健康的保障」等政策及修法建議。為落實我國勞動人權保障及CEDAW公約規範，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部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之政策及修法建議，現行與未來預計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114年度預算事項，雖規	員會由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專家學者各3分之1聘任之。各產業如有勞基法輪班間隔調整及例假調整之需求，依規定應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勞雇團體之意見，並進行評估，過程中，本部亦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再由本部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充分討論，並尊重委員會討論後所做成之決議。 二、有關健全合理工時部分，政府相當重視勞工的工時問題，透過「縮短工時」、「週休二日」及特別休假權等權益法制化，112年我國「全時」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時為41.5小時，低於鄰近韓國43.8小時、日本42.9小時、新加坡44.5小時。本部將持續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優於法定標準之團體協約，另將強化勞動檢查，確保企業遵守工時規定；此外，本部亦透過連續數年調升最低(基本)工資，提升低薪族群收入，減少加班依賴，作為降低工時的重要策略之一。本部將研議可以更友善勞工的工時彈性政策，回應勞工需求。 三、有關來臺國際生與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等特定勞動者之勞動權益：(1)為更周延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相關主管機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劃有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然考量勞動基準法規之研修作業尚疏於辦理社會對話機制；復以，在勞動基準諮詢會之運作上，亦有橫向與其他中央機關就會務上在作業效率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偕同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進行勞動檢查之結果，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卻不見有關危害辨識方法、定義、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完整執行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當前在包含來台之國際生及我國參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學生族群，越漸有相關勞動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案件益加發生，是以考量對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應有明顯作為，而非抱守光是預算編了就沒事的心態。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有鑑於通貨膨脹嚴重，人民生活支出節節高升，部分企業主雖願意補貼勞工伙食費，然經調整後，每月3千元以上之伙食費仍需課稅，對於勞工生活改善之幫助，仍有所不足。此舉亦變相不鼓勵雇主改善勞工生活及待遇之決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官方揭露台灣2023年「受僱者平均年總工時」為2,020小時，不僅超過鄰近的日本、韓國國家甚多，更甚比2022年數據又再增加多出15小時，且在全球39個主要國家中排行第6，亞洲中僅次於新加坡。爰考量勞動部對於合理工時之健全越編列預算卻越來越高，無法攔阻「過勞與超時之島」之名益加名響國際，是以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有鑑於勞工加班費用，超過單月46小時部分，依法尚不得免稅。惟勞工加班乃不得已為之，卻造成越努力越不幸之情	角色，教育部於110年間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並針對外界關切議題強化精進作為。(2)教育部每年到學校或廠家進行定期考核、專案考核及檢舉案件查察，持續加強宣導及查察，並透過申辦說明會強化宣導，以杜絕違法情事；本部持續督責各地方政府應配合教育部提供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意見，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以有效保障建教生之相關權益。(3)為提升對於建教合作機構與產學合作機構之監督檢查量能，本部將其列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檢查對象。(4)為保障大專校院實習生權益，教育部已要求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落實實習機構評估。(5)為協助移工與在臺工讀之外籍生順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本部已建置多元外國人權保障保障設施。 四、有關每月伙食費 3 千元以上仍需課稅之議題：涉及稅法規定，函請財政部研處，經該部表示，自11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給付員工之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由每人每月 2,400 元調增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雖經廖委員偉翔質詢後，何前部長允諾研議之，惟至目前仍未能有效落實或制定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勞動部已於113年5月1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3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不過，此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勞團認為立意良善但恐流於形式，亦有民間團體也認為，育嬰留職停薪假應修正成「親職假」，讓家長在孩子8歲前可按「日」或「小時」申請，勞動部應完善相關法制作業，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一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事項於前一年度尚規劃並編列補助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費用，然考量到了114年度卻終止編列作業，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育嬰假彈性化已成為國際趨勢，特別是在滿足家庭多元需求和提升男性參與育兒穩定女性勞動參與率，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又有薪流產假旨在保障女性在面對流產時的身心調適權益，亦符合母性保護原則。紐西蘭已於2021年立法，為女性及伴侶提供3天有薪「喪假」，成為國際範例。2024年3月20日，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承諾，將就3個月以下有薪流產假的經費規劃進行研究。育嬰假彈性化與有薪流產假及有薪家庭照顧假為確保政策推動的可行性，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性別平等工作法」明文禁止職場性別歧視，並建立勞工遭遇性別歧視時之救濟及申訴機制，以建立多元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然而，根據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職場處境調查」指出，近三成受訪者曾在工作場域中遇到主管、同事等發表歧視或不友善言論。但在每年近4百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中，卻僅有5件以下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究其原因，可能是公司未提供明確申訴管道機制，使得勞工不了解相關機制，甚至對於機制信任度低，導致雖有法律制度，卻無法落實的情況發生。為保障勞工擁有安心、無歧視的職場環境，	3,000元；雇主倘為改善勞工生活及待遇，給付超過上開額度之伙食費，仍可核實認列費用。近年實施多項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優化措施，勞工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得適用上開各項減免稅措施，以減輕其租稅負擔。 五、關於加班時數逾單月 46 小時部分所支領之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議題：涉及稅法規定，函請財政部評估辦理，經該部表示，加班費免稅標準尚非僅以每月 46 小時為限度，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延長工時及其工資標準範圍內，均可免納所得稅。爰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員工加班費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所定範圍內可免納所得稅，尚屬合宜。 六、有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議題，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部於 113 年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共計有 89 家。勞工方面，申請大多以「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佔主要申請原因。雇主方面，據期中、期末焦點座談會試辦單位表示，未來制度倘放寬彈性，仍擔心影響人力調配及公司營運。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本部刻正研擬更彈性的照顧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過去持續要求勞動部採取積極措施，包含應將同志友善職場議題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相關資源予公司執行，且對執行中是否確實定期進行前述議題教育訓練進行查核等，惟目前仍有待推動。另外，針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之性別歧視，過去亦持續要求勞動部應將勞工不願意或者無法申訴之原因納入調查與研究，並藉此調整申訴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如加強宣導與教育），惟目前尚未進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114年1月31日內提出進行前該調查之改善規劃，並提出以前述教育宣導方式積極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臺灣男女薪資長期以來有所落差。以近5年為例，2019年為14.9%，疫情期間（2021至2022年）曾擴大到15.8%，2023年則略縮為14.7%，進步幅度緩慢，勞動部實有必要思考，以制度改善性別薪資差距之可行方法。國際勞工組織已指出，要解決同工不同酬，薪資透明化是最佳解方。透過建立薪資透明制度，可使勞工擁有薪資的資訊權、改變薪資協商時的不利地位，促進不同性別勞工同工同酬。德國、冰島已有先例，歐洲聯盟已於2023年5月通過「薪資透明指令」，美國包含加州、華盛頓州、科羅拉多州等12州亦通過「薪資透明法」；而賴清德總統於選前勞動政見發表會時也強調，要建立上市上櫃企業薪資透明化的制度。爰建議修改「就業服務法」，增訂職缺薪資揭露範圍原則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擴大揭露範圍，俾利促進薪資平等，解決同工不同酬及低薪問題。為促進同工同酬、改變性別薪資差距之現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促進性別薪資透明化之具體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臺灣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創造友善生養的環境是解決危機的關鍵。根據行政院2023年性別圖像統計，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25至29歲達高峰，接近九成。然隨年齡增加，女性勞參率急速下降，高比例女性因為照顧工作被迫離開職場；雖然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不分性別均可使用，但實務上依舊以女性請領為主。為鼓勵不分性別家長參與育兒分工，勞動部應推動賴清德總統先前競選政見中之「若雙親都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滿，可再多請領一個月津貼」鼓勵措施，以鼓勵雙親分擔育兒責任，避免照顧責任重擔落在單一性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政策作為、並提出預計執行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七、有關強制退休及年齡歧視禁止規定部分，勞工如符合自請退休要件，尚無退休意願時，雇主如以優惠退休方案鼓勵員工可申請自願退休，應本誠實信用原則與勞工協商，尚不得強迫勞工接受優惠退休方案。再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 八、為推動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符合性別平等、職業安全健康、兼具多元民主參與決策機制之空服員服儀規範，於114年4月23日發布「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提供相關業者依循。 九、113年度編列補助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費用共計15萬元，嗣因應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自113年3月8日起施行，本部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可獲得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由本部訂定法律扶助計畫補助地方主管機關。上開法律補助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112年8月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2024年8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國籍航空公司空服員服儀規範確實構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禁止的性別歧視。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提出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以CEDAW規範為基礎，參考英國平等辦公室等國際相關案例，研發指引，以協助並促使民航等服務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職業安全健康、兼具多元民主參與決策機制的服儀規範。」而考量有性別歧視疑慮之服裝儀容規範，不僅存在於航空業，其他業別恐也存在類似情形，實有必要由勞動部主責統籌，邀集包含空服員工會等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團體等研議，制定符合性別平等價值之企業服儀指導原則。為消除因不當服儀規範而被強化的職場性別歧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邀集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團體研商，並研議訂定企業服儀指導原則之可行性，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鑑於勞動部試辦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計畫」對企業顯無誘因問題，並參考從3月勞動部即邀請婦女團體開會收集之意見：(1)為因應彈性育嬰假所生的勞工成本，建議由政府全額補助或是部分補助，以提升參與試辦的意願、減輕企業負擔。(2)隨著申請育嬰留停人次增加，企業的人事異動手續和加退保申請流程，要有簡化、便民的配套措施，避免增加雇主的行政負擔，提升參與意願。(3)試辦計畫的實施對象要讓更多產業加入，未來能讓事業單位適應受僱者的彈性請假模式。(4)家長有更多的需求：能不能放寬到小孩6歲前可使用育嬰假、只能申請3次還是可以不限次數、以「單日」或「小時」來申請？(5)試辦原則中，雇主能另訂拒絕受僱者申請彈性育嬰假的事由，建議勞動部明列可以拒絕的「正當理由」為何。綜上，可見要增加企業參與誘因、必須要有簡化行政流程的便民配套措施，然從目前勞動部之試辦原則裡，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針對下列事項：(1)短期檢討：勞動部應自勞保系統後台觀察育嬰留停津貼得請領狀況，提出短期的成效檢討。(2)長期規劃：年度試辦計畫結束，應蒐集統計資料、企業回饋意見，用以作為制定友善家庭的勞動權益參考。俟勞動部針對前述問題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

費用114年係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共編列2,392萬元。

十、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本部已修訂相關子法規、編製「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並將職場上對具有同志身分的受僱者性別歧視的言行納入性騷擾的常見態樣，建議事業單位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相關課程；另編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力推行全面的教育宣導，期提升民眾認知，督促雇主落實法令。另整合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各項資源，包括醫療、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服務，於本部官網上線，提高相關資源的可近性。

十一、本部於11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又為強化該檢核表之運用，於114年5月6日發布修正檢核表，以利事業單位運用。另為加強宣導該檢核表之運用，114年起將「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納為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有鑑於113年「性別平等工作法」新法上路施行後，據勞動部統計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統計結果，累積通報申訴件數共543件，其中案件成立的有333件、不成立130件，申訴成立比率約占全部案件的六成。顯見職場性騷擾事件情況嚴重，且成立申訴比例高，性騷擾情形氾濫確有其事，應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正視性騷擾案件對被害人造成身心靈傷害，勞動部需積極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法令宣導等業務，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依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僅針對個別受僱者遭受性別歧視及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的狀況，規範相關申訴和救濟管道；然針對「職場性別隔離」等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並無規範集體、或以工會名義進行申訴與救濟之方式。觀諸其他勞動法令，「勞動檢查法」第33條明定，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令之情事，可由工會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而針對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事件，其申訴與救濟方式不應有所落差。此外，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佈之《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24NHRC-I01》亦指出：「有鑑於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獨自進行爭議爭取權益，應修法准許工會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訴，防止雇主繼續實行歧視性的規定。」為有效處理集體性、制度性之性別歧視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勞動部114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工作計畫，新增「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計畫預算730萬元，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法制，完善被害人保護，打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新增「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	表之附件，各執行單位於執行法遵訪視時發送。 十二、為兼顧就業保險制度及促進就業目的，本部規劃於 114 年底前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均領滿 6 個月之雙親，於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其津貼給付期間得各再延長 1 個月，以強化經濟支持及鼓勵男性共同擔負育嬰之責任。 十三、受僱者倘認雇主違反性別歧視規定而提起申訴，亦可委任代理人或工會代為申訴，並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爰現行法令對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權益，已有保障，是否「修法准許工會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訴」，涉及修法，將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 十四、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完整執行計畫一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已會同新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北分署，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部分實施勞動檢查，針對北分署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之檢查結果缺失部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偕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輔導北分署落實法遵，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另新北市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計畫，預算編列2億1,792萬元)有鑑於113年3月「性別平等工作法」新法上路後，上半年(3至6月)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件數共543件，其中公務機關134件，非公務機關409件；經調查成立的有333件、不成立130件，申訴成立比率約占全部案件的六成，顯示職場性騷擾仍然嚴重，勞動部仍應持續加強相關防制作為。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府勞動檢查處業於 114 年 1 月 4 日實施複查。依據佐證資料，北分署已針對危害辨識方法、定義、預防訂有相關規定，另於 113 年亦有舉辦 3 場次相關教育訓練，複查結果均已完成改善。 十五、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會 1 字第 11401202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二十)	勞動部已於113年5月1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3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然113年10月媒體報導「彈性育嬰假試辦反應冷七成六公司掛零」，顯示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致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恐流於形式，在少子化之今日，勞動部在相關政策規劃上應加速建置友善職場環境，而非如這樣光試辦就破功。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50萬元，待勞動部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上述問題之可行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部於113年5月9日至12月31日，試辦不少於5日期間、單日亦為可行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本次試辦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由事業單位自願參加，共計有89家。勞工方面，以申請3日佔最多，申請大多以「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佔主要申請原因；未提出申請的原因，大部分以家庭照顧假或用其他假別來替代。雇主方面，據期中、期末焦點座談會試辦單位表示，未來制度倘放寬彈性，仍擔心影響人力調配及公司營運。 二、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未來在面對受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者的育兒照顧需求，本部刻正研擬更彈性的照顧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7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二十一)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817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817萬7千元。近期發生多起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引起社會重大矚目。雖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未直接適用勞動部主責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但臺灣所有場域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之源頭仍來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查，目前勞動部相關法令對於職場霸凌之定義、申訴、調查、救濟、事後輔導等機制均未有詳盡規範。例如定義部分僅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指出雇主應預防僱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及勞動部公告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裡提到「職場不法侵害」的5種形式；對比如日本、韓國、德國等均有法律條文定義何為「職場霸凌」。勞動部應進行相關研究，整合社會各界意見，以保護勞工為前提，重新檢討應研擬防制職場霸凌的相關法制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釐清職場霸凌的法律概念、防制機制的法律位階；可參考112年臺灣#MeToo事件後性平三法之修法方向，包括簡化救濟程序、提供申訴人立即有效的保護、導入第三方機制等面向。為保護廣大勞工避免職場霸凌並促進友善勞動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令初步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基於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原名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更名為「性別平	一、本部為保護廣大勞工，避免職場霸凌，並促進友善勞動環境，已規劃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確職場霸凌之定義，與強化申訴、調查、處理機制及申訴人之保護措施等規定，以完善相關法制。另本部業於114年2月21日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重點包括相關定義與行為樣態、調查小組之組成、外部專家參與調查處理機制等，以提供事業單位參照辦理。 二、本部自112年7月1日起即責成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資源有限之小（微）型企業實施法遵訪視，協助企業檢視運行制度是否符合規定。114年度除持續推動法遵訪視外，將於辦理法令宣導時，特別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工作法」相關新修正法條更於113年3月8日全部施行。該法規定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甚至是微型企業居多，光勞動部統計受僱勞工人數居於29至10人的公司行號就高達近8萬家，而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性騷擾事件時，依法均應進行調查，微小型企業是否有能力調查，實有存疑？前有早餐店求職蟑螂，後有小企業職災蟑螂，其皆以微小企業管理上之漏洞來行合法敲詐雇主之處，而今難保不會有新形態的性工蟑螂出現？勞動部至今並未提出如何協助微小型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具體作法或宣導。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817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勞動部編制內之職員，自當應就勞動法令具備熟稔之能力，復以考量當前各勞動法令查詢執行之便易，爰114年度勞動部所欲藉百萬規模預算經費，就「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預算項下所執行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修與更新」業務費用，允宜配合撙節原則，暫緩編列與執行。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817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就系統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勞動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原則上審議期間為3至6個月，有民眾反映，審議期間過長，恐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此，勞動部應持續精進完善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817萬7千元，凍結1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查勞動部112年訴願統計，受理案件共2,067件，訴願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只有249件，也就是只有13.35%的案件提起訴願獲得救濟。引發民間質疑救濟成功率是否過低之疑慮，同時勞動部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審議期間為3至6個月，審議期間過長，也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勞動部應針對整個訴願審議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公開相關資訊，避免民眾疑慮及時間過於冗長。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817萬7千元，凍結1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注小（微）型企業參與，整合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各項防治措施。 三、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係對外提供民眾查詢本部主管法令及最新動態等資訊，目前蒐錄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函令解釋共計8千餘筆，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之瀏覽量約22萬人次，已達113年全年瀏覽量（約74萬人次）之29.73%，使用者大幅增長。由於勞動法令多涉及民生權益，為使更多民眾善加利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規劃透過本部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向民眾加以宣導。 四、本部訴願案件112年收辦件數為2,552件，為該年度行政院所屬部會第1名；113年收辦件數為2,578件，較前1年度略增，且訴願案件類型多元又繁雜，近年勞動法令亦修正頻繁，致業務負荷較重。本部歷年均無逾法定期限辦結之訴願案件，未來除持續要求承辦人員儘速辦理外，將推動訴願案件類型化分析及數位化，以兼顧辦案時效及品質。 五、本部訴願案件救濟率與其他機關相當，未來將持續要求承辦人員詳予審查原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另本部已建置「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公開訴願案件進度及訴願決定書內容等資訊，民眾可隨時查閱相關資訊。 六、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會1字第11401202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二十二)	有鑑於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項下所列分支計畫如「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及「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等預算事項，各自皆有與前1年度預算出入甚鉅之數額落差，且疏於詳述。如在少子化趨勢下，114年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編列即不減反增，與前1年度增逾億元以上即是其一。爰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部分，本項經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及就業保險法等規定，政府應負擔之法律義務支出。114年預算較113年增加新臺幣(以下同)56.73億元之主要因為，推估有一定雇主勞工之被保險人人數及整體平均投保薪資呈成長趨勢，且114年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1%)由11%調整為11.5%所致。 二、有關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部分，本項經費係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本部依《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針對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114 年預算較 113 年增列 0.97 億元之原因，為該項補助之平均單價因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成長而提高所致。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40157610 號函復立法院。
(二十三)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欠繳費達 100 元以上者，催收應以書面通知。今多有投保單位因不明繳納欠費之程序與方法，如提出分期繳納手段，以致遭受行政執行程序，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遇投保單位有財務困難者，適時提供彈性之還款方式，並於網站及函件揭示處理程序，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鞏固保險財務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投保單位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本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即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欠費者寄發書面催繳函，請單位儘速繳納保費以免加重滯納金負擔，並於函文中提醒投保單位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bli.gov.tw) 參閱催收作業說明及補單。 二、當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累積金額達 1,500 元，即對投保單位寄發限期繳納處分函，函文中載有繳費期限、逾期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及救濟教示條款等。另輔以電話催繳，提醒投保單位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費，得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規定，向勞保局申請分期攤繳。倘經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繳、限期繳納及電話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勞保局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分署執行之。 三、為利投保單位瞭解保險費繳納方式及欠費催收流程，協助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避免遭行政執行，勞保局網站均有揭示保險費催收作業流程、查詢保費及補單方式等相關內容，以確保投保單位之相關權益。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9 日以勞局費字第 11401806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四)	有鑑於勞工保險的財務健全與永續性，理應受營運業務本身積極發展來落實。因此，考量在缺乏標準，且不穩定的撥補措施，儼然形同飲鴆止渴，並變相成為掩護勞工保險在財務上不思精進的政策工具，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一、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為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6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00 億元，總計編列金額達 3,870 億元。又按 113 年最新精算結果顯示，在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搭配多元投資下，對於穩定基金流量已有助益，勞工保險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相較前次（110 年）報告延後 3 年。 二、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基金餘額仍維持上兆規模，未來會在兼顧政府財政下，賡續爭取維持過去年度的撥補金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透過鼓勵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機制，維持制度穩健運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40157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五)	有鑑於勞動部在借鏡國際新制，就勞工行為面和提撥開放投資自選之機制平台設計上，對勞工提撥率低難有效提振等，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下稱勞退新制）採勞工個人帳戶制，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儲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得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二、勞退新制提供投資收益分配及不低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已多層面強化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有關建議開放自選投資一節，本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審慎研議。另賡續採多元宣導方式，鼓勵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累積勞工退休所得。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140157611 號函復立法院。
(二十六)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205萬4千元。有鑑於我國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逐年	一、按勞工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增長，惟渠等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請領遺屬年金，則將被全數充公，等同變相懲罰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	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依大法官會議第549號解釋意旨，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又社會保險強調風險分攤，無保證領回規定，遺屬應與被保險人具有共同生計、依賴扶養關係始得請領。 二、另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10 個月之喪葬津貼，故現行保險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已就渠等遺屬之權益予以考量。本案尚需考量各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保險）之連動影響、增加勞工保險財務負擔及應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等面向，仍宜審慎。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1401576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七)	有鑑於當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按法令需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方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且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然考量主管機關應積極體察勞工受給付之權益，在相當條件不變下應修正至自不能工作之第3日起，即可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如此方屬正當。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另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二、勞工保險屬社會保險，著重在被保險人發生重大事故，造成經濟損失影響較高時，藉由多數人共同分攤風險方式，達到保障生活之目的，爰相關給付請領條件，應符合社會保險制度設立之目的。且參酌先進國家實施社會保險經驗，傷病給付多設有一定等待期間，俾客觀認定被保險人有無工作能力，排除罹患傷病主觀不能工作之心理，使有限保險資源獲最大效益之運用。 三、此外，針對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雇主應折半發給工資，已有相關保障。如縮短等待期，將衍生雇主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應負擔之工資給付責任，改由全體被保險人負擔之疑慮。爰有關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修正至自不能工作之第 3 日起發給之建議，涉及社會保險保障適當性、立法目的及增加勞保財務負擔等，仍宜審慎。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1401575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八)	有鑑於114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預算所列之各通訊費、其	一、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經由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業務租金、保險費、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各用途別科目數額，皆完全與前1年度所列相同，請勞動部對主管保險在監理業務再精進檢討。	員會議，及每年辦理勞動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監理勞動保險事項。本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之預算，悉數用於辦理監理事項，經費均本撙節原則編列。本部持續視勞保監理會運作情形，滾動檢討精進相關作業等監理業務，俾提升監督效能，以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二、本項業於114年5月6日以勞動保4字第1140157642號函復立法院。
(二十九)	有鑑於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不包含技工、駕駛、工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在內，在職員人數上已相較前1年度再增加6人。是以，考量人事量能已大幅提升下，對非典型就業承攬人員增加進用規模達4人，應依業務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	一、本部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業務，於112年底增置6名職員，並核實編列114年度人員維持費。本部統計處為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檢誤作業，因原委由系統廠商招募人力困難，爰改以4名承攬方式辦理。本部將持續依業務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於每年檢討承攬人力需求，核實編列相關費用及妥適分配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 二、本項業於114年5月23日以勞動人2字第114011566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180萬8千元，其中有辦理召開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等工作。惟日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務員輕生憾事，顯見勞動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未能針對內部實施不法侵害危害，戮力辨識及評估其潛在風險；未積極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及有效	一、本部為強化勞工職場霸凌防治法制，於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定職場霸凌定義、強化內外部申訴調查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申訴機制來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爰要求勞動部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劃。	處理機制及申訴者保護措施，並訂定相應之罰則，該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未來將配合修法規劃相關措施，以利政策推動。 二、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修正防護要點第 13 點，並訂定「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及「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另本部刻正依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修正防護要點及組設本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致力建構友善健康及免受霸凌之職場環境。
(三十一)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9千元。經查，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於媒體專訪時指出，「在113年5、6月有發公文，若主管有急事，在下班時間傳訊息給員工，務必要申請專案加班，並寫清楚完成的時間，讓同仁了解上班、下班的不同」。反觀，勞動部部長於立法院詢答時，對於勞動部主管下班傳訊息給員工，是否比照環境部作法，必須申請專案加班，勞動部部長不願正面回應及承諾。雖然公務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勞動部內亦有許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員工，且身為捍衛勞權之主管機關，對於員工於下班時間加班之保障，不應區分公務員與勞工而有差別待遇。勞動部應採源頭減少同仁加班，如業務需求，於辦公時間外，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緊急性立即處理（電話通知、電子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交辦），皆依實核算申請加班，單位主管覈實審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本部業採源頭減少同仁加班，如業務需求，於辦公時間外，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緊急性立即處理（電話通知、電子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交辦），皆依實核算申請加班，單位主管覈實審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三十二)	114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9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13年5月30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勞動部訂	為保障及銜接公告施行前新住民就業權益，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公告修正「促進新住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含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分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住民基本法」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勞動部應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研議「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	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適用對象納入已歸化、設籍後之新住民。
(三十三)	現任部長由環團出身，擔任立委期間也支持節能減碳，部長應以身作則帶頭做起節能減碳省電費，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節省公帑。	一、為確實強化各項節能措施，本部業訂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二、本部推動重要項目概述如下： (一) 定期盤查現有設備、評估汰換項目及進行節電改善，推動相關管考作業追蹤檢討。 (二) 短期策略： 1. 辦理用電診斷，調整電費計算基準：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根據用電習慣及用電量評估調整，以減少電費支出。 2. 辦理節電評估報告：洽專業技師或顧問公司辦理節電評估，並依照評估內容據以施行節電作為，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3. 推動相關節電措施：導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強化各項設備及系統節電措施。 (三)長期策略： 1. 提升設備節能效率：盤點老舊耗能設備，規劃汰換時程，冷氣、冰箱、空調系統、變壓器及電梯等老舊耗能設備，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汰換。 2. 依執行成效、節電技術發展情形及預算滾動式調整設備汰換期程。
(三十四)	有鑑於為建置新版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勞動部業已於前1年度藉「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事項，來辦理相關經費編列，並實際用以該年度所執行。是以，考量114年度又要再次編列，實凸顯怠於積極管理與進度考核，並有編列不當之虞，更疏於檢討應當有效率的建置完畢。爰經勞動部說明，請依建置期程，切實管控進度執行，如期完成，供各界查詢應用。	一、本部「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於 93 年開發完成，提供統計資料蒐集、報表書刊彙編功能及統計資料查詢服務，雖按年維護逐步擴充應用，惟其主要開發元件老舊，無法進行系統功能優化，難以有效控管系統資安防護風險，且目前提供之廣度及效能難以滿足使用需求，故著手規劃建置新版資料庫系統。 二、前揭系統涵蓋後台資料管理及前台查詢網頁功能，資料庫結構設計亦須符合最新資安要求，且各工作項目均有階段性，每一階段均須多次反覆測試，符合要求後，方能進行下一階段，故期初規劃建置期程分2年(113-114年)進行，目前已完成第1期(113年)工作項目包括資料庫改版、資料維護功能調整、統計轉檔及報表功能建置等。第2期(114年)主要作業包括查詢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頁建置、資料庫資料轉移、查詢項目搜尋、互動式統計圖表及統計名詞功能建置、系統壓力測試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等。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1401250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五)	有鑑於114年度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等所需業務費，相比前1年度有所縮編，恐變相增加辦理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預算投入增加之下，因操作熟稔之各類行政管理外部成本。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教育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等所需業務費 114 年度合計 593 千元，較 113 年度 626 千元減少 33 千元，另應用系統開發暨資訊操作維護費用 114 年 6,580 千元較 113 年度 7,203 千元減少 623 千元，相關資訊經費係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為確保本部資通系統服務不中斷，需持續維護與優化相關功能，以利業務推動。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勞動訊 3 字第 11401677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六)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155萬2千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自105年起，最高級（第20級）即為45,800元，到113年均未曾調整，已逾8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105年總指數95.86%，至112年底總指數為105.51%，成長逾10%，與勞保級距調整相比，顯未盡妥適。105年以前，約每1至2年調整一次，然自105年後未調整，對整體勞工並不公平，未隨之調整的勞保級距，對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造成實質損害。需請政府研議勞保級距上限調整可行性，給予勞工必要且充份保障。爰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勞工保險給付金額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採退職退保前 3 年平均計算，提高投保薪資金額上限涉及增加給付支出。本部將賡續參酌勞保財務狀況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等因素審慎研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40163388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七)	鑑於勞動部目前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僅編列 200 萬元，考量賴清德總統上任以後宣示「價值外交」之概念，如能以鼓勵我國工會團體與各國勞動團體進行國際交流，傳達我國對於勞動價值與民主價值之重視，或亦可作為強化我國於勞動領域與國際建立良好互動之方式。請勞動部協助相關企業或職業工會，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發展，據以落實推動我國工會國際交流之空間。	一、本部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訂定「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以提升我國勞工福祉與國際地位，並進國民外交。 二、將配合決議內容辦理，以落實推動我國工會國際交流之空間。
(三十八)	有鑑於勞動部現行主管相關法規中，諸如「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便明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而相關裁罰結果也會公開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然而，經查，勞動部主管法規中，目前包括「勞動基準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有公開裁罰資料之規範，其他諸如「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職工福利金條例」等，則無公開裁罰之規範，而即便在要求公開之法規中，公開項目亦不相同，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就沒有公開裁罰金額。綜上所述，請勞動部針對勞動部主管法規公開裁罰部分，進行全面盤點，研議是否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經研議各該勞動法律之立法目的及管制效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6 條訂有落日條款規定，爰經評估不辦理相關修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法」經評估可增訂公布罰鍰金額，修正草案業已報送行政院審查；「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經評估可增訂公布違反規定者之相關資訊，未來可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期程辦理。至其餘勞動法律，本部將兼顧勞資雙方權益，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並與執法機關討論協調，再予評估考量。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7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401635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九)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 萬 9 千元。勞動部霸凌案延燒，總統府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	一、本部將持續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優於法定標準之團體協約，另將強化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假」，然而民進黨政府2016年修「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以落實周休二日為由，砍掉7天國定假日，此後不斷有勞權團體呼籲恢復7天假。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截至2022年，臺灣全年度總工時平均高達2,008小時，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卻高居第六，2023年，臺灣全年總工時甚至提高到2,019小時，和亞洲主要國家比較，2022年南韓年度總工時1,904小時，日本年度總工時為1,626小時，且南韓跟日本都分別有15、16天的國定假日，比臺灣都還多。低薪、高工時，使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過勞狀態，亟待政府以政策調整做出大刀闊斧改革。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檢查，確保企業遵守工時規定；此外，本部亦透過連續數年調升最低(基本)工資，提升低薪族群收入，減少加班依賴，作為降低工時的重要策略之一。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7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401635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十)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62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避免為特定人士宣傳，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已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四十一)	人力資源公司113年初發布「2024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的臺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5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78%居首，請勞動部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因應特定產業人才短缺，本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優先媒合本國人就業；配合整體國家攬才政策，強化延攬外國專門技術性人才；並辦理擴大留用僑外生與移工納入外國技術人力，持續運用現有就業促進工具鼓勵國人投入人才短缺產業等事項。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401635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十二)	人力資源公司113年初發布「2024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的臺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5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78%居首。臺灣目前陷入缺人力以及缺人才兩缺的窘境，請勞動部應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因應特定產業人才短缺，本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優先媒合本國人就業；配合整體國家攬才政策，強化延攬外國專門技術性人才；並辦理擴大留用僑外生與移工納入外國技術人力，持續運用現有就業促進工具鼓勵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投入人才短缺產業等事項。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401635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十三)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37萬元。根據勞動部統計，113年7月底事業單位缺工數已突破6萬人，112年選擇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民眾則較111年增加約8,000人。據上述統計，可以發現我國缺工數逐年上升的原因除卻少子化以外，亦受到國人工作觀念轉變的影響，現代人追求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相較於長時間的正職工作，現代人更傾向從事時間安排較具彈性的非典型工作。然而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部分工時工作者占比仍舊偏低，111年僅占全國就業人口3.3%，鄰近的日、韓則分別為25.1%及16.4%。在此前提之下，勞動部應審慎思考現今產業的缺工是否仍舊應以全職人力為招募目標，若未來欲改為依據產業特性招募非典型勞工，亦須在法規上及早準備。過去勞動部針對各產業的非典型人力：外送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等，皆透過各項指引進行管理，以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爰此，為因應國人工作觀念轉變，以致往後勞動力市場上可能出現的工時轉變，勞動部應先依產業特性，研議聘用非典型勞工的可行性。請勞動部就「研議非典型勞工僱用型態之未來發展趨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受僱者從事部分工時、彈性工作等非典型工作趨勢，本部訂定工時注意事項相關指引及勞動契約參考範本，提供雇主「工時調整獎勵」，鼓勵雇主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工作職缺，並透過宣導、培力、補助及表揚等方式，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本部持續辦理法規宣導強化勞動權益認知，並勞動檢查敦促事業單位遵守法定規範。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401635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十四)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5萬1千元。有鑑於政府目前兩岸關係緊張，我國政府對於兩岸交流亦採嚴格審查，禁止大陸團體來台交流，並禁止臺灣旅行社經營赴大陸團隊旅遊業務，對於基層里長去大陸亦採取嚴格事後審查，甚至包括言論，勞動部此時派員去大陸開會，執政黨高層及大陸委員會卻擔心我方人員被統戰，實有陷基層公務員於不義之疑慮。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本部已依決議內容並衡酌情勢，審慎規劃與中國大陸之交流事宜。
(四十五)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5萬1千元。有鑑於兩岸關係因執政黨宿昔政策，關係異常緊張。我國兩岸關係單位亦嚴格審查兩岸關係往來。雖有部分會議於中國大陸舉行，惟是否參加或通過審核而成行，不無疑義。若順利成行，恐又陷於參加統戰活動之疑義，致使公務員陷於兩難。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本部已依決議內容並衡酌情勢，審慎規劃與中國大陸之交流事宜。
(四十六)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5萬1千元。政府尚未開放中國大陸地區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	本部已依決議內容並衡酌情勢，審慎規劃與中國大陸之交流事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軍演不斷，面臨軍事風險，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徒增風險，應減少相關人員至大陸地區出差，以避免受困大陸風險疑慮，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四十七)	114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14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104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請勞動部賡續辦理相關業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1年至113年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透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說明會等活動，提升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同仁對國際勞動事務之知能。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5日以勞動綜4字第11401634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十八)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桃園市長榮航勤企業工會」自成立起，多年未公開招收會員且未向會員收受會費，並於屆期將至之際消極舉辦會員大會，致工會幹部無法如期改選並正常化運作。上述情事突顯勞動三法似有缺漏之處，致影響勞工工會團結權之行使。請勞動部於114年2月28日前，針對工會長期無法召開會員大會，得否依「工會法」第37條規定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告解釋令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工會法規範臨時會議之相關程序，其立法意旨係為促使工會能透過一定程序使法定會議得以順利成會，俾使會務正常運作。又考量工會是否依法定期召開會員大會，除涉勞工團結權是否得以行使，亦與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有關。故倘工會經多次輔導均未能順利成會，恐未符同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除無從議決同法第26條第1項所定各款重要事項外，亦無從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將該條所定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工會如經主管機關多次輔導，仍屢次未能召開會員大會而無從依章程規定運作時，則工會實質上形同無法正常運作，損害會員團結權甚鉅，爰主管機關得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該工會，避免勞工團結權因工會無法運作而受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影響，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401425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十九)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61萬元。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交通部航港局113年10月21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顯有推諉且不負責任之意。然，契約性質認定為勞動關係業務，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對於法令解釋實有不可推卸之責。請勞動部針對協助勞資協商中鋼航運船員下船後工作權益保障及降低大陸籍船員比率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緣於中鋼運通公司於113年7月間無預警將下船船員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引發工會不滿。為儘速解決爭議，本部與經濟部積極促成中鋼運通公司與工會透過協商解決紛爭，最終於本部協助下，雙方於113年12月17日就船員下船後工作權益保障及降低大陸籍船員比率等事項取得共識，本部後續仍將視勞資雙方需求，適時提供協處，以確保勞資和諧。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5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17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570萬元，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有鑑於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在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下，112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111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113年6月底仍持續下降，允宜賡續精進相關行政程序，對於組織率下降之工會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利維護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工會組織率協助措施書面報告。	一、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本部歷年來均將提升工會組織率列入重要政策之一，並積極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以縮短勞工籌組工會摸索期，排除工會成立初期之會務運作資源不足之情形。另本部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組織工會，以營造有利勞工之結社環境。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0日以勞動關1字第11401425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一)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於114年度編列之預算，在相比前1年度有所縮編，勢必無法因應當前派遣勞工管理爭議事件驟升，以及所應當就團體協約業務再加強之需求。復以，勞動部歷年對於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核定獎勵案件數連100件都不到，中央業務量能儼然癱瘓。再查，整體「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在114年度縮編之際，卻竟然就「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編列相比前1年度又再增加逾80%業務費規模，實凸顯「有心飛出國、無心顧勞工」之不當情形。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透過專家入廠輔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編訂「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等行政指引，強化勞資協商能力，並提供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實質鼓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以保障會員勞動福祉。另持續辦理公、私部門派遣及承攬勞工勞動法制宣導，並自113年6月起，推動赴外投資之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單位應選擇具勞動法遵廠商、督促與稽核廠商遵循勞動法令及於年報揭露執行情形，強化公、私部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至114年度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4屆歐洲大會所編列之出國旅費較113年度增加，係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已於網頁上公告大會確定於英國辦理，爰配合調整機票費用並依實際出席日數調整日支生活費用等原因所致。 三、本項業於114年6月25日以勞動關2字第11401425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預算事項上，連年僅側重於赴國外考察，或是與他國視訊交流，但是在關鍵業務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審理效率、提升工會受補助並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之措施等事項上，卻怠於有效改善，實凸顯勞動部該當檢討。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營造有利勞工結社環境，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迅速排除不當勞動行為，促進集體勞資關係穩定和諧運作，爰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創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截至 114 年 6 月止，共受理 774 件申請案，作成裁決決定共 432 件。 二、為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本部辦理委託專業人士協助處理裁決案件、建置常務裁決委員機制、補助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視訊進行調查程序及精進勞工法律扶助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增進勞工及工會運用本部裁決機制意願，使勞資關係能快速回復正常發展，並維護工會幹部及勞工當事人之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1401431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三)	有鑑於勞動部業於 114 年度將規劃辦理之提升國民勞動意識業務，將以自稱之多元管道勞動教育所推廣，然考量該中央業務竟僅在全年度編列連 40 萬元都不到的經費，除了少到可憐之外，形同變相在壓抑國人勞動意識之增長。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從學校階段到職場皆有規劃推動提升勞動觀念相關措施，例如編製勞動教育繪本、辦理深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為國小教師編寫融入課程教材、為高中職教師編寫勞動權益補充教材、辦理師資培訓、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建置全民勞教e網，將重要勞動權益製作多元勞動教材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勞動教育相關活動等。 二、另本部與教育部等10個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內含強化學生及未就業者、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權意識、提升雇主、經營管理者之法遵意識及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從新面向提升勞雇雙方勞動觀念。 三、本項業於114年6月6日以勞動關5字第114014229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四)	有鑑於就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因應整備業務，恐無法藉114年度「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事項妥適作業，又考量貿易自由化下之國際雙邊與多邊關係，均將使勞資雙方受到影響，爰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為勞資雙方辦理近3年之活動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企業內勞動關係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創造勞資雙贏之有利環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辦理相關業務，近三年度(111年至113年期間)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女性及青年工會幹部成長營活動」共 6 場次，逾 200 位女性及青年工會幹部參加。 (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說明活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共 18 場次，約 880 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相關工會團體或事業單位代表參與。 (三)辦理「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入廠輔導活動」共輔導 35 家次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紛爭解決機制。 (四)辦理「教師勞動知能培訓」共 3 場次，近 170 位高中教師參與。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3日以勞動關3字第11401425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五)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21萬7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104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爰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並將辦理情形作成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辦理相關活動，而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0.45%，係因部分活動報名人數未達預期及摺節支用場地費等原因所致。 二、基上，為使本部未來辦理相關業務更能符合勞工、工會團體及事業單位等參與者之實際需求，本部自 114 年度起訂有「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相關活動，參加學員對於整體課程滿意度達八成」之關鍵績效指標。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1401425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六)	媒體報導，110年桃園有名男子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因而出面控訴羅男的勞保年金形同全數「充公」，該男子家	為避免類此個案之發生，本部及勞工保險局將持續透過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無法請領勞保相關給付的原因，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而如今卻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遺屬遭受二次打擊。	站、社群媒體及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宣導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相關規定，確保勞工及其遺屬之保險權益。
(五十七)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2,914萬7千元。勞動部推動的「員工協助方案」雖在協助員工處理健康、心理及家庭問題上發揮一定作用，但近期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暴露出方案執行中的諸多不足。現行方案平均每人每年僅有500元的預算，提供5次晤談服務，每次60分鐘，難以滿足高需求員工的實際需要。同時，方案缺乏明確指引，在面對職場霸凌或侵害事件時，服務單位的反應機制不明確，對於員工的實際保護作用有限。此外，承攬人員作為政府機關的重要勞動力量，目前卻被排除在員工協助方案之外，造成不公平對待，與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而司法院在員工協助方案將服務次數提升至每年12次，並全面適用所有員工，這對完善方案提供了參考方向。因此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應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提升每人每年的服務次數與預算，並制定明確的服務指引，規範服務單位在面對職場霸凌或侵害事件時的反應與通報程序，確保事件獲得有效處理。此外，應將承攬人員納入方案範圍，保障其平等享有職場支持與關懷。爰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完善本部員工協助方案，規劃服務內容精進措施，包括提供便捷多樣服務管道、新增團體諮詢服務、強化通報及轉介機制，並將服務對象納入承攬人員，未來會逐步調整預算，盡力提供同仁多元心理支持措施。 二、本項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勞動福2字第11401529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八)	有鑑於由財團法人環境權基金會等我國人權、勞權和環境權公民團體共同組成之台灣跨國企業監察，113年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合作，針對台灣企業在印尼當地之人權、勞動及環境影響進行實地田野調查。而依據前述台灣跨國企業監察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共同合作之「印尼台商企業與人權報告」，我國於印尼投資之部分企業，恐有違反當地勞動及環境等相關法令之虞，印尼當地勞工和居民表示有發生職災、性別平等和母性保護和環境危害等對當地勞工和居民有害之情事。經查，我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投資前述赴印尼設廠之企業，而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之業務，亦包括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業。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我國企業在巴淡島工廠被指控的違規事項，進行事實之釐清，而若確有相關違規事實，則應行使股東提案權要求相關企業改善，並將相關事實釐清及後續處置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依盡職治理原則，針對我國企業印尼巴淡島廠勞工權益案，多次敦促該公司重視勞工權益，掌握外界勞工權益訴求，加強關注並妥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該公司已主動申請第三方稽核機構對其廠內進行稽查，以期釐清報告內容。另因事涉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循，已移請上市公司主管機關參處。 二、本項業於114年5月9日以勞動福4字第114015296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十九)	110年桃園出現有24年勞保年資的勞工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事件，至今仍然每年都會受到高度的關注與討論，此	為避免類此個案之發生，本部及勞工保險局將持續透過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最終改而領取國保年金，然而至今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此類個案持續發生。	站、社群媒體及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宣導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相關規定，確保勞工及其遺屬之保險權益。
(六十)	有鑑於規劃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勞工福祉，並提升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以及辦理勞工福利服務等事項，其範疇應再予擴大辦理至層面更廣之範圍。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係依「商港法」及「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由交通部每年度收取之商港服務費提撥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提升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之相關事項。為落實商港福利專款之運用目的，將持續加強各商港工會專款運用及業務之監督、輔導考核。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401529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一)	有鑑於「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系列影片點擊次數，媒體報導效益不佳；惟勞動部表示，是該影片製作廠商的YouTube頻道，僅由該公司展示製作成果，並非勞動部法令說明管道，無法呈現影片推廣的實際效益。經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系列影片、圖卡，雖已透過勞工退休法令說明會、業務研習座談會、訓練課程、大專校院勞權扎根講座活動、各相關部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勞退法令或業務說明會、官網、全民勞教e網等多元管道，截至今日累計觸及至少約3萬4,000人次；相較於勞工整體人數，比例仍偏低；宜構思更精進之作為以達到政策推行之宣導效益！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累積老年經濟生活保障，本部前製作「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影片、圖卡，以生動活潑、貼近民眾之語言呈現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制度及優點，並主要用於線上學習及實體法令說明相關活動使用。截至本（114）年 4 月 29 日止，透過多元管道，累計觸及至少約 6 萬 4 千餘人次。 二、為加強勞雇雙方對於勞工退休法令規定之認識，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本部每年度均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退休法令說明會，去（113）年度共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 26 場次，除講授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法令內容外，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之實務問題，現場進行釐清說明，以擴大民眾對勞退制度之認識。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28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二)	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事項中，乃偏重透過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及研討活動等業務。然考量是項業務執行除應實體編印之外，應再有一定規模對數位推廣方式之重視。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本部考量勞工接受訊息習慣不同，採多元宣導模式，除透過編印宣導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等實體說明方式外，亦透過臉書、勞教 E 網等，放置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貼文、影片，及透過官網發布新聞稿等數位媒體宣導方式，以使勞工瞭解勞工退休金自提好處及優點，及早為老年生活儲蓄準備。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28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三)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經查過去勞動部業管之重要勞動法令（如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勞動基準法施行 30 週年等），每逢週年皆以研討會形式，邀約專家學者、工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來討論法律落實上之疑義？惟性別工作平等法適逢立法 20 週年之際，勞動部承辦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以音樂會之名宣導並不適合，應予檢討。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有關「111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案」，係結合音樂會之形式辦理，現場邀請約 2,000 名勞工、婦團朋友參與 9 月 3 日之音樂演奏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促進平等措施，並回顧該法立法艱辛過程，以中性、和平與溫馨的方式呈現二十年來各次修法精進的成果。音樂會並拍攝成影片，將勞工與音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交流，透過直播及本部 Youtube 頻道，供更多民眾隨時觀看。 二、未來，本部將改善宣導方式，廣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認知。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83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四)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預算事項乃114年度所規劃新增，容有疏於把關執行績效之管考，並應在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上有所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防治新修正規定，114 年新增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相關預算，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辦理職場性騷擾相關研習及研商會議；維護與優化「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辦理「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並作統計及管理；編修「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同推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推動相關宣導，並就執行績效進行管考，以期完成各項工作計畫。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勞動條 5 字第 1140148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五)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817萬7千元。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交通部航港局113年10月21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足見勞動部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之業務單位顯有失職，致部會首長答詢荒腔走板。勞動部應於2個月內就船員契約性質認定屬航政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疑義。	一、交通部航港局 108 年 9 月 26 日航員字第 1080063696 號函已明確說明，船員法為勞動基準法特別法，船員法第 12 條明定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港局備查後始得在船上服務，所以有關船員之僱傭契約究屬定期或不定期之認定，應優先適用船員法，且船員法已採用海事勞工公約，該公約標準 A2.1 已就船員僱傭契約要項及得簽訂定期或不定期契約有所規範。現行航政機關除已依據船員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外，刻正研議訂定「船員不定期僱傭契約範本」。由於航政機關依船員法有「訂定船員僱傭契約範本」及「備查僱傭契約」之權責，有關船員僱傭契約性質之認定，仍應尊重航政機關之意見。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401726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六)	有鑑於「線上聲明訴願」措施，乃案件即將超過法定期限，或提起證據資料因故未能備齊之下，所供民眾可先線上聲明訴願管道，爭取時效所用。然考量該措施始終存在有使用率低，以及不被勞工所知悉等問題，且不見勞動部有心解決，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強化宣導書面報告。	一、本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透過本部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加強宣導，提醒民眾注意提起訴願之時效，多加利用線上聲明訴願，避免因延誤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而影響其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401726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七)	為因應勞工高齡化趨勢，應提供完善的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機制，保障高齡勞工職場安全，提升職業安全減災效能。爰建議勞動部針對45歲以上勞工災保給付數據進行深入分析，研議各年齡層的職業災害特性與需求，制定適合不同年齡層的職業災害保護機制，確保保障措施更具針對性與成效。並建議勞動部持續修訂並完善《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強化對高齡勞工的危害辨識及評估機制，並推動事業單位落實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一、本部業於114年7月18日邀集職業醫學、人因及勞動權益相關領域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修正「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相關內容，以協助雇主強化該等勞工之健康危害及風險評估、適性配工及健康管理等措施，保障其職場健康與安全。 二、本項業於114年7月9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3152號函復立法院。
(六十八)	行政院於106年曾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修訂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的最低額度，以及規範本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進行定期檢討等配套措施。然而，自106至113年已經8年，勞動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導致勞工保險制度的財務與保障機制未能完善，對勞工經濟生活產生潛在風險。為確保勞工權益及保險制度的長期穩健運行，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保險功能的有效發揮。	一、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為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109年起連續6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300億元，總計編列金額達3,870億元。又按113年最新精算結果顯示，在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搭配多元投資下，對於穩定基金流量已有助益，勞工保險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相較前次(110年)報告延後3年。 二、另截至114年6月底基金餘額仍維持上兆規模，未來會在兼顧政府財政下，賡續爭取維持過去年度的撥補金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透過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機制，維持制度穩健運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40157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九)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勞保基金長期呈現入不敷出狀況，並面臨給付壓力與改革需求；此外，勞退新制雖有自行提撥機制，但投資標的由政府統一管理，誘因不足，導致勞工參與自提比例偏低。截至113年5月，自提參與率僅約15%。為提升勞工累積退休金意願，並借鏡國際退休金自選制度之經驗，爰建議勞動部研議試辦勞退新制自提部分投資標的自選機制，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具體應包括：1. 比照私校退撫提供多樣化投資選項，如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基金。2. 制定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參與勞工之投資安全。	本案刻正依主決議內容進行研議，並將依限以書面提出可行性評估資料。
(七十)	勞工保險基金自106年度起至112年度連續7年出現保費收支入不敷出的情況，114年度預計短絀金額高達849.13億元，未提存負債金額累計至11兆8,574億元。根據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的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3兆0,465億元，扣除已提存責任準備1兆1,891億元，仍有高達11兆8,574億元的未提存負債金額。按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基金餘額將逐年減少，並預計於117年度用罄。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僅對基金永續穩健構成威脅，更影響勞工權益及社會保險功能的實現。有鑑於此，爰要求勞動部於6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以確保基金穩定運作並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一、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為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6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00 億元，總計編列金額達 3,870 億元。又按 113 年最新精算結果顯示，在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搭配多元投資下，對於穩定基金流量已有助益，勞工保險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相較前次(110 年)報告延後 3 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另截至114年6月底基金餘額仍維持上兆規模，未來會在兼顧政府財政下，賡續爭取維持過去年度的撥補金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透過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機制，維持制度穩健運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40157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12月29日發布「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年至113年）」，提出強化源頭管理、高風險作業管理、提升監督檢查效能、勞工健康保護、職災勞工服務及防災宣導等措施，目標是在2年內將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前2年平均降低10%，即於113年底降至269人以下。然而，112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00人，113年度截至9月底已達190人，顯示目標達成仍有挑戰。此外，112年度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高達380億餘元，為近5年最高，對勞工及其家庭造成嚴重影響。職業災害不僅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對整體經濟和社會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確保勞工職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帶來的損害，爰要求勞動部：1. 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的執行效能，針對高風險行業採取具體的安全管理對策。2. 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勞工及雇主對職業安全的認知與重視。3. 建立持續監測及改進機制，確保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的落實，並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推動成效。	一、本部近年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加強監督檢查、善用公私協力、厚植安全文化及健全法規制度等策略，結合政府及各界資源，引領企業落實職場防災作為，保障工作者工作安全健康。依初步統計資料，114年迄6月底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計 124 人，較去(113)年同期減少 3 人；迄 4 月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人次合計 7,012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2,944 人次，已略具成效，將持續推動相關精進作為。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3042 號函送書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二)	有鑑於從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已多次公開承諾，政府將負起勞工保險最終支付責任，同時，勞動部何佩珊前部長與現任洪申翰部長，均公開向全國勞工宣示勞保年金不會降低給付，因此，我國勞保年金改革，目前政府持續撥補以及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應為確定之政策方向。然而，即便政府承諾持續撥補及不降給付，勞保改革為確保財務永續及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仍牽涉到是否要修法調高勞保保費、是否要調整勞保保費分配比例、如何提升我國女性及中高齡等群體之勞動參與率、是否要擴大勞保年金計算基數之投保月份、是否要提高勞保投保金額上限、是否設定勞保年金給付是樓地板或天花板、是否將更多類型勞工納入勞保、甚至是否要延後請領年齡或增減額年金基礎等，而即便政府持續撥補，也仍牽涉到我國整體資源分配永續性及國家財政公平穩定等議題。因此，敬請勞動部在政府持續撥補並會負最終給付責任，且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前提下，賡續研謀如何確保勞保財務穩定運作之因應對策。	一、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為維持基金水位，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6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00 億元，總計編列金額達 3,870 億元。又按 113 年最新精算結果顯示，在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搭配多元投資下，對於穩定基金流量已有助益，勞工保險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相較前次(110 年)報告延後 3 年。 二、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基金餘額仍維持上兆規模，未來會在兼顧政府財政下，賡續爭取維持過去年度的撥補金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並透過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機制，維持制度穩健運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40157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三)	有鑑於我國現行「團體協約法」第15條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一、本部為配合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下稱公正轉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然而，我國為因應2050淨零碳排政策規劃及國際淨零碳排實成趨勢，政策上已無可避免朝向淨零碳排之方向調整前進，而其中與相關產業之勞工權益保障，則應儘量以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而若要在落實淨零碳排過程中落實公正轉型，其方法可能需要透過團體協約協商等勞資協商機制來推動，而若現行「團體協約法」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是否與前述淨零碳排公正轉型可能有所扞格。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基於淨零碳排政策方向下，如何落實公正轉型之前提，研議加強推動勞資協商團體協約相關作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政策的推動，協助工會在公正轉型過程擔任維護勞工工作權益的重要角色，已朝強化工會公正轉型勞動權益相關知能、提供專家入廠輔導協助團體協商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等面向，加強推動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17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四)	有鑑於我國從2011年新勞動三法修正實施以來，工會數僅從100年之5,042家提升至112年之5,819家；工會會員人數亦僅從100年之332萬1,969人提升至112年之341萬6,602人，且其中4,316家及269萬6,834人為職業工會及會員，實務上多為勞保投保業務，較少處理勞資爭議或團體協約協商等業務。因此，若以企業工會和產業工會家數和人數加總，我國截至2023年底，企業和產業工會家數共計約1,200多家，會員共計約71萬多人，工會組織率約落在7%上下。綜上所述，為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強化我國集體勞資協商機制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如何提升工會組織率，包括提升團體協約協商功能，是否強化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上，更接近企業工會，諸如團體協約協商啟動要件、「勞動基準法」同意權、陪同勞檢權等，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本部歷年來均將提升工會組織率列入重要政策之一，並積極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另為能確保勞工籌組工會時，避免遭雇主不利益對待，有效落實裁決制度，保障勞動權益，並透過宣導要求雇主避免妨礙、阻止勞工組織工會。又，為促進產、職業工會發揮團體協約之協商功能，本部已依據特殊產、職業工會之性質，例如教師、派遣勞工等，以行政函釋放寬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協商資格之計算，以利該等產、職業工會啟動協商。 二、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均定有「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得實施各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度」之法定要件。前開所稱工會，係指依工會法規定，結合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然現行「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所屬會員不限於同一事業單位勞工，基此，在企業內部勞工參與機制，例工會同意權係由同一事業單位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為對象。 三、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規定，勞檢員進入事業單位檢查時，應告知工會陪同，所稱工會依立法意旨、檢查實務及外部專家研議意見，應指「企業工會」。另本部已參照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之陪同鑑定規定，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求，以專家身分邀請產業工會人員參與，協助檢查員瞭解事業單位實際勞動狀況。至為深化產、職業工會之參與，本部已於近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規劃部分場次，要求執行單位應實施專家陪同檢查。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7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401428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五)	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然而，現行工會籌組實務上，在 2011 年勞動三法全面修正實施後，整體工會籌組政策上，朝向鼓勵籌組企業工會，	一、為促進企業工會籌組之便利性，鼓勵勞工新成立企業工會，爰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而針對廠場工會有相應較嚴格之籌組限制之方向。因此，地方政府處理工會籌組時，若總公司設於台北市，而於其他縣市之工廠有超過30名勞工欲籌組企業工會時，實務上多會同意該企業工會之登記並核發登記證書。然而，有鑑於「廠場」在「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有明確規範，因此在實務上針對前述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工廠或廠場設於其他縣市之情況下，其他縣市之工廠或廠場之勞工30人欲籌組企業工會時，便曾發生是否一定要將企業工會登記在台北市，而工廠或廠場所在地方政府只能登記廠場工會之疑義。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勞工之團結權，促進企業工會籌組之便利性，爰建請勞動部向地方政府說明釐清前開實務疑義，使其處理工會籌組申請時更加明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六)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是一項國際目前十分重視之指標，勞動部亦參考了GRI 403準則，訂定「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在勞動部的調查中，包含與勞動健康較相關的「403-3職業健康服務」、「403-6工作者健康促進」、「403-9職業傷害」等三大項目，部分產業之揭露情形明顯偏低，不利主管機關了解實務現況。如何守護勞工健康、降低職業傷害及職場環境等因素對於勞工健康之威脅，是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勞動部應該加強檢核機制，保障勞動權益。爰請勞動部持續精進敦促國內企業落實GRI 403指標揭露情形之相關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GRI 403指標揭露情形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會業務研商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關於受理企業工會籌組申請時，得依工會法第11條、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9月26日勞動關1字第1010023162號函釋辦理。另各地方政府如有發生受理工會籌組或登記成立之相關疑義時，得檢具相關資料洽詢本部，本部將再予協助釐清，以促進勞工團結權。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4014254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一、本部自110年起推動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計畫，鼓勵企業依GRI準則揭露永續發展報告，以領先指標佐證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績效，打造尊嚴、友善、健康、快樂工作環境的亮點特色，並透過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升職場健康與安全。 二、本部將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合作，並透過公私協力及多元伙伴參與，掌握國際對於SDGs及ESG相關趨勢，依產業需求滾動檢討修正整體計畫及相關工具、指引，以順應國際趨勢發展，期提升健康勞動力，增進國家競爭力。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 以 勞 職 授 字 第 1140252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七)	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對於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至關重要，也是主管機關檢視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工相關法規之重要依據。惟相關政策規範往往對於具規模之事業單位較具拘束力，對比而言，一定規模以下事業之勞工健康權，相較容易遭到忽視，勞動部必須特別強化稽查，並敦促雇主落實義務。相關樣態可能包含：從事高危職業的勞工、卻未依法實施健檢，此類黑數若雇主未通報，主管機關恐難查核；非上市櫃公司受法規監管強度較低，主管機關針對其落實勞工保障、企業永續成效之規範相對較不足；又例如，對比大型企業，小規模事業提供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措施，普遍而言可能相對較低。爰請勞動部持續精進小規模事業勞工之健康檢查保護機制及落實相關作為，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已將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服務納為監督檢查重點，配合選列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規劃增加勞工健檢頻率與增訂高職業健康風險勞工健檢規定，強化其健康保護措施。 二、另考量中小企業資源有限，本部透過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與相關專業資源，並藉多元管道及相關夥伴組織加強宣導，提升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以 勞 職 授 字 第 11402525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八)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等；而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慢性病防治」長期為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政府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啟動「慢性病防治888計畫」，近期衛生福利部也宣示，114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依現行法規，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之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勞工健檢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尚待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請勞動部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會同衛生福利部啟動相關研議，並於2個月內將以上研議結果及未來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考量衛生福利部現階段尚無法律明文規定，且國人之個資權益保護意識抬頭，為增進該部後續運用所蒐集各族群健康檢查資料之面向及兼顧符合個資法規，本部配合於所屬通路宣導，透過醫療機構取得勞工個人同意後，由其逕依衛生福利部作業程序上傳健檢資料，提升國民健康檢查資料蒐集及運用。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2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5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十九)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提出的SDGs，在2018年完成訂定共18項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與勞動相關者，包含目標3「健康福祉」、目標8「尊嚴勞動及經濟成長」及目標10「減少不平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基線調查報告」中指出，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3年度共調查了約600餘家上市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然而，對比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總數約1,800餘家，顯示僅約三分之一的上市櫃公司公開永續報告書，不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其它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國內各企業之職業安全健康作為是否符合永續原則。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重視身心健康，不僅是確保健康勞動力發展、企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同時亦符合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持續敦促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計畫，鼓勵企業依 GRI 準則揭露永續發展報告，以領先指標佐證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績效，打造尊嚴、友善、健康、快樂工作環境的亮點特色，並透過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升職場健康與安全。 二、本部將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合作，並透過公私協力及多元伙伴參與，掌握國際對於 SDGs 及 ESG 相關趨勢，依產業需求滾動檢討修正整體計畫及相關工具、指引，以順應國際趨勢發展，期提升健康勞動力，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	為彰顯勞動部積極鼓勵民營企業為勞工加薪之意旨，勞動部已承諾自114年1月，比照行政院113年公務人員4%之加薪，提高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薪給。惟為維護勞工權益，建議勞動部應比照所屬公務人員114年薪資調整，「同意」該中心3%薪點並盤點檢視基層員工薪資及勞動權益，以實際行動帶頭示範捍衛勞權之決心。	一、為勉勵民營企業因政府帶領加薪，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與參照政府單位及其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調薪作法，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案，經該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本部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予以核准在案。 二、有關比照 114 年公務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薪資調整 3%部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2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原則同意辦理員工調薪，惟調薪作業應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之建立，爰將研訂相關績效考核調薪要點，並於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提報討論後，再據以辦理。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32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一)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8,683萬4千元。勞動部於113年6月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將原先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僅得以1個月為單位申請的育嬰留職停薪，放寬至得以5或7日為單位申請，以符合育兒家庭實際需求。依勞動部統計，全國有89家公私部門加入試辦，試辦計畫將持續至年底。為使政府得以從該試辦計畫中，深入了解實際執行之益處與挑戰，找出可行解方，並加以擴大辦理，爰要求勞動部蒐集執行情形，並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性別團體、實際參與試辦計畫之公司行號、實際使用試辦計畫之勞工等，召開座談與諮詢會議，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部於113年5月9日至12月31日，試辦不少於5日期間、單日亦為可行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本次試辦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由事業單位自願參加，共計有89家。 二、本部亦於113年10月11日、114年2月21日邀集試辦單位參與期中、期末焦點座談會。試辦單位表示，因本次為試辦性質，申請員工比例相對低，人力調配問題不大。惟未來倘全面實施，比率、頻率可能大增，恐有人力空缺，爰擔心影響公司營運。另，為因應彈性請假後之人力調配問題，建議可考慮放寬家庭照顧假「日數及彈性」，以替代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或適度檢討放寬加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時總量控管，以因應替代人力需求。勞工方面表示，以申請 3 日佔最多，申請大多以「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佔主要申請原因；未提出申請的原因，大部分以家庭照顧假或用其他假別來替代。 三、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未來在面對受僱者的育兒照顧需求，本部刻正研擬更彈性的照顧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83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二)	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方案，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試辦。承勞動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說明，勞動部將於試辦方案成果經分析後，研議是否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方案結束在即，勞動部應就現有成果，進行上開假別之修法評估，以利後續儘速推動修法。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評估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建議推動「生產準備假」，以放寬產前需求請假之適用範圍，查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可以運用，又相關函釋並規定產假於產前可以分次請，女性勞工於生產前 4 週如有參與生產教育課程需求，可於產前申請。而男性勞工請「陪產檢及陪產假」時，如有生產教育課程，亦可參與。爰受僱者及配偶於產前如有準備生產相關需求，現行法令已可因應。 二、為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部於 113 年 5 月 9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日至 12 月 31 日，試辦不少於 5 日期間、單日亦為可行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本次試辦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由事業單位自願參加，共計有 89 家。勞工方面，以申請 3 日佔最多，申請大多以「保母臨時有事」、「腸病毒停托課」、「小孩需要陪伴」及「員工想自行照顧新生兒」佔主要申請原因；未提出申請的原因，大部分以家庭照顧假或用其他假別來替代。雇主方面，據期中、期末焦點座談會試辦單位表示，未來制度倘放寬彈性，仍擔心影響人力調配及公司營運。 三、有薪家庭照顧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推估 113 年 1 日家庭照顧假之薪資負擔需 129.53 億元，倘皆為有薪，每年整體薪資負擔將為 906.69 億元。因涉勞雇雙方權益、雇主人力調配，及增加雇主或政府財務負擔，對於給薪來源仍需凝聚社會共識，應審慎衡酌。 四、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未來在面對受僱者的育兒照顧需求，本部刻正研擬更彈性的照顧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五、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40148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三)	賴清德總統於113年11月29日提出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政策，旨在因應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需求，政策立意良善。根據行政院統計，113年全國公務員人數達36萬5,503名，待該政策及相關措施通過立法程序後，將嘉惠全國大量公務人員。然而，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截至113年10月，全國勞動總人口已達1,201萬7千人，其中就業人數亦達1,160萬9千人。相較於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調適需求，勞工族群同樣面臨高度工作壓力及身心調適的需求，卻未有類似假別及制度加以因應，顯示現行政策存在不均衡的情況。因此，行政院及考試院在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相關配套措施時，勞動部亦應同步研議建立「勞工身心調適假」及相關制度，確保勞工與公務人員能同時享有平等的身心健康保障，避免出現雙重標準或適用兩套不同職業體系之情況，真正落實對全體勞動人口的照顧與支持。爰建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研議勞工身心調適假之修法方向與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倘勞工如因心理原因向心理師尋求協助時，若屬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所定範圍執行之業務範疇，勞工即可請普通傷病假，雇主即應依法給假。至是否比照公務人員，增訂勞工「身心調適假」，因涉及新增假別，必須先釐清該假別之定義及可適用範圍，且本案涉及整體政府政策規劃及勞雇雙方權益衡平等面向，本部會將勞工、雇主及各界意見一併納入考量，審慎評估。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401482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四)	鑑於目前我國職業運動業從業人員遭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又遭「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最大限度排除適用，其中國內企業聯賽之參賽球員因未有明確歸屬，以至於有國營事業如台灣菸酒公司長期以要求球員簽署「委任合約」、「自願接受雇主不加保勞保」方式，規避雇主責任。查勞動部雖已於112年11月27日召開「國營事業球隊球員之勞保權益研商會議」，邀集已組建球隊之國公營事業單位及公股行庫等進行討論，重申「不論球隊與球員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均應本於照顧球員之立場，督促所屬球隊朝向保障球員相關勞動權益之方向辦理，並明確說明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是否具僱傭關係，向不受契約名稱或形式拘束，有無投保勞工保險僅列為其他判斷參考之一，仍須依勞務提供事實及從屬程度高低（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綜合判斷」，但相關國公營事業依然故我，不願改善。鑑此，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之勞動權益保障狀況（含勞保加保）進行盤點與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前述事項請於6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	一、為盤點及分析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球員之勞動權益保障情形(含勞保加保)，本部已函請相關公司提供說明，據該等公司表示，目前提供球員之勞動條件多已符合(或優於)相關勞動法令及球員需求，另為提供球員完善的生涯規劃與後勤支援，多數公司透過定期召開會議與球員溝通，持續檢視及精進各項保障內容，以確保符合球員需求。前開方式有利提升球員整體福祉，爰本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建議尚未採行之公司研議比照辦理，以維護球員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401425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五)	2023年親子天下雜誌調查新世代父母的意見：1. 選擇工作時有六成認為「友善家庭」非常重要。2. 孩子6歲以前，不論性別，都有六成的人認為應該繼續全職或兼職工作。3. 最能讓父母安心生養的職場措施：彈性工時、遠距工作、企業設置幼托設施。查小孩到6歲以前都有臨時照顧需求，然現行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的規定都只提供到照顧未滿3歲小孩的家長，顯見勞動部既有之支持作法與法制修正均有改善空間。爰此，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先行盤點目前以配合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試辦情況，以及尚未加入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評估狀況，並就相關國內職場如何一體適用將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對象提高至6歲，以及回應民間友善家庭職場倡議等項目，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推動國營事業試辦為照顧幼兒而「減少或調整工時」至 6 歲試辦狀況 (一)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明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2. 調整工作時間。 (二)本部彙整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等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邀集前開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減少或調整工時延長至 6 歲」規劃推動之可行性，嗣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請轉知有參與試辦意願之國營事業機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試辦「減少或調整工時延長到 6 歲」。經統計，共 18 家國營事業參與試辦，其中育有 3 歲至 6 歲子女員工人數計 8,457 人。 (三)114 年 3 月 20 日邀集前開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瞭解試辦情形，目前經濟部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持續辦理，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部分續辦，中央銀行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取消辦理。 二、有關育兒調整工時及育嬰留職停薪延長至 6 歲因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未因事業單位之規模、經營型態而有差異，對於僱用人數較少的微型企業，及是否放寬調整工時及育嬰留職停薪子女歲數至 6 歲，須一併考量請假期間替代人力安排之影響，並就整體社會需求，審慎衡酌。 三、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生養環境，未來在面對受僱者的育兒照顧需求，本部刻正研擬更彈性的照顧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8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六)	19世紀初，發現臺灣有適合捏製陶瓷之土壤，再加上出產煤礦適合發展窯燒，20世紀落地並發展完整陶瓷產業鏈，在歷經製程及經營模式等產業轉型，為臺灣陶瓷發展帶來豐富面貌，又以新北市鶯歌區為國際級之陶瓷藝術重鎮，孕育許多陶藝工藝人才，然而，經查相關技藝未列入相關技能競賽，為臺灣栽培理論與技術兼備之陶瓷技能人才，十分可惜。為落實「以賽促學」、「以賽代訓」之理念，振興國內陶瓷藝術，提昇在地文化產業接軌國際，請勞動部研議於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中等相關競賽增列陶藝類技能競賽，並將研議結果於1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邀請產官訓專家學者、文化部、教育部及鶯歌工商開會研商討論，蒐集各方意見完竣。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1405073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七)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一、本部前於 113 年 11 月 15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然而，現行規定僅就「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及「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兩類對象，可以增加聘僱第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此規定未顧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的特殊需求，這類對象部分伴有嚴重情緒障礙，以至於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同樣有在家全時照顧之需求，面對此一困境，現行法規顯然無法完全滿足這些家庭的照護需求，造成許多家庭陷入照護人力不足的窘境。鑑此，請勞動部就此類對象具有完全依賴照護、需要人力輪流照護需求之被照護者，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相關標準及法規，以回應此類特殊家庭之迫切需求，體現政府對弱勢群體的關懷與支持，並於3個月內就研議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日召開「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於114年3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3743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彙整各社政與衛政地方主管機關意見。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25日函復本部，地方政府表示聘僱家庭看護工審認標準應制定一致性評估規範，以建立評估之公平性及減少爭議，並建議衛生福利部於「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與本部之「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新增神經系統心智精神障礙者經個案醫生評估需2名看護項目，由醫師評估及勾選是否符合資格。本部將參考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建議續予研議，以求周延。 二、本項業於114年7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04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八)	日本過勞死事件頻傳，2014年日本政府於該年通過《過勞死等防止對策推進法》，政府應積極採取措施預防過勞死，後續作為包括政府有義務每年向國會報告過勞死情況及防治對策實施情形等，日本政府也於該年起針對主要企業進行調查，2016年起通過首部《防止過勞死對策白皮書》且每年更新相關資訊外，亦於每年11月訂為「過勞死防止啟蒙月」並進行大量宣導。考量過勞死與勞動文化息息相關，我國或可參考日本調查及宣導過勞死防治等相關經驗，使社會能對於過勞死等相關議題有所反思並進行改善，爰此，請勞動部就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規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自100年起即訂有「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透過公權力(勞動檢查機構)主動介入方式，協助勞工蒐集相關職業暴露事證資料(如工時、作業環境等)。 二、分析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給付趨勢，並就法制面、監督檢查面及輔導資源面，提出精進作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8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十九)	鑑於國內面臨高齡化、少子化、上班族、老人照顧老人等社會現況，為減輕住院病患家屬之照顧人力及經濟負擔，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針對住院病人，除自聘看護、家屬自行照顧外，醫院亦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照護輔佐人力，將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民眾於住院期間，家屬可不用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也能獲得連續性照護，適度減輕病患及家屬壓力。鑑於目前國內護理人力資源有限，請勞動部研擬開放已畢業僑外生或在台有受過訓練之中階機構看護工，得受參與住院整合計畫之醫療院所聘用為外籍護佐。	一、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第 2 次首長會議」報告，獲致開放共識後，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草案，預計新增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等類別工作。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再度邀請國發會以及各開放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召開會議共同討論配套與因應措施。會議獲致相關共識，請相關部會盤點、並規劃包含如何確保外國人語言能力、工作技能與風險預防、落實相關從業法遵，以及緊急應變處理、職前與在職訓練等配套措施，並預為準備政策回應說帖，共同對外說明，以降低外界疑慮。俟各部會廣泛與各界溝通，獲致一定程度共識後，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03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